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 的相對位置

李 孝 定

殷商甲骨文字，是發展已臻成熟的漢字，在這之前，它必然已經過了漫長的演變和發展的階段，這是古文字學研究者的共識。欲加探索，苦於資料難求；筆者近二十餘年，從事漢字起源與演變研究，證知七千年前的半坡陶文，應是原始漢字的雛形，自此以降，考古田野工作上，遞有發現，降及殷商，小屯陶文與甲骨文已完全一致。從甲骨文的六書分析，知道甲骨文實處於形聲字的發軔期，撰寫本文前，筆者據容庚四版《金文編》，作了全部六書分析，寫成字表，作為本文附錄，發現金文中形聲字大量增加。根據同一觀點，引用了前人對小篆和宋代流行楷書所作六書分析，合併起來，觀察漢字發展的大趨勢。在此項研究中，殷商甲骨文字，實處於關鍵性的地位。

一、前 言

自 1899 年清代國子監祭酒王懿榮，發現甲骨文是我國最古的文字之後，研究者風起雲湧，配合上當時吳大澂的古籀之學、和乾嘉以來鼎盛的說文之學，數十年間，使中國古文字學之研究，注入了豐富的新生命而大放異彩。筆者在 1959 年，因工作上的需要，開始撰寫《甲骨文字集釋》，參加了這個研究工作的行列；1963 年，《集釋》撰成之第二年，應中國上古史編輯會之約，撰寫〈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對筆者而言，這課題很富挑戰性，但因所涉範圍過廣，尤其是漢字起源部分，文獻所載，多屬想像虛擬之辭，難以徵信；演變部分，資料又過於龐雜，難以執簡馭繁，因之久久無法下筆。當時，《集釋》撰成未久，

對甲骨文資料，還算相當熟悉，甲骨文是我國最早的文字，大家都知道，文字從萌芽、發展、到成熟，必然經過漫長的歲月，假如對這批資料，作些分析和綜合的研究，必然會對漢字的起源與演變，探得若干訊息。我們知道，六書說理論，完成於許慎的《說文解字》，所根據的文字資料，以當時已不流行的小篆為主，合以傳抄的古文經、和殘存的《史籀篇》這批資料，較之甲骨文，時代均較晚，假如用晚出的文字學理論——六書說，去探討時代較早的甲骨文，或可從而獲得若干啓示，這是當年在茫無頭緒下，達成的一點認知。

二、漢字的起源與演變略述

秉持上述的認知，筆者在 1968 年撰成〈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¹全文約四萬餘字，不能具引，現在僅就幾點頗具意義的事實，稍加申述，至於詳細的論證，敬請讀者諸君檢閱拙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一書原文。

甲、從全部甲骨文字六書分析的結果，可以清楚的看出甲骨文字的六書次第是：1. 象形，2. 指事，3. 會意，4. 假借，5. 形聲。除此之外，發見有若干文字，從偏旁分析中，難以確認它們的六書歸屬，因此筆者於上述五種書體外，另列未詳一欄，這是在古文字的六書分類裡，不得已的安排。這種六書次第，應大致可以代表漢字發展過程的先後。

乙、在甲骨文 126 個假借字裡，到了晚期，有許多已加上形符，而成為該假借義的形聲專字；這證明了形聲字是為了補救假借字過多容易產生混淆，而發明的一種完美的製字方法，有了這種方法，便可嚴密配合單音節的漢語，產生新的文字，而無慮匱乏；漢字之不能用拼音，先民早已在假借字的使用裡得到驗證了。

丙、假借字加注形符，成為形聲字，有了這種造字方法，任何一個漢語語音，便都很容易用這種方法，造成專字，這不但使得後起的漢字，幾乎全部是形

¹ 原刊 1968 《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現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聲字，就連已有的用象形、會意等方法所造的字，和借來用的假借字，也有另造一個形聲字加以取代的例證，這種情形，筆者用“漢字的聲化現象”作說明，聲化這個名詞，也許有語病，它所指述的，是文字學上很廣泛的現象，一時又想不出更恰切的說法，只好姑且用它了。

現在略舉幾個例字，簡單的說明漢字的聲化現象：在行用甲骨文的殷商 373 年裡，以假借字加注形（義）符而成爲形聲的例子居多，「聲化」一詞，用來說明這種現象，是不適當的，但整個漢字發展的大趨勢，是形聲化，它與假借字「形化」而成的形聲字，在構字過程上，恰有「注形」和「注聲」之殊，是形成形聲字的一體兩面，注形的形聲字，是形聲字的濫觴，注聲於形的後起形聲字，是受了前者的啓示才產生，是確切不移的事實。卜辭假借字中，如發語詞的「隹」，後來已有加「口」的「唯」；貞卜一義，先借「鼎」字，後來在「鼎」上加「卜」成「鼎」；昱日的昱，先借「翼」，後來已有加「日」的「曠」；天晴一義，先借「旂」，後來有加「日」的「暉」，這都是顯例。至於卜辭象形字的聲化，卻只見到「鳳」字（鳳的象形字，卜辭中全部假借爲風雨字），在甲骨文裡，也見到了加「日」聲的「暉」，這已是以聲注形的形聲字了。爲了節省篇幅，其他的聲化例字，只作簡單的舉例，不作補充說明。這些聲化現象，也大多晚至兩周的金文，和秦漢的小篆階段才完成，而非完成於殷商。這些字例，如假借字中，「冂」之爲「福」、「衆」之爲「祿」、「豊」之爲「禮」、「且」之爲「祖」；象形字中，「玆」之爲「穀」、「匱」之爲「齒」、「聿」之爲「筆」、「网」之爲「罔」、「求」之爲「裘」、「爿」之爲「牀」、「云」之爲「雲」、「壩」之爲「墉」；會意字中，「采」之爲「穗」、「𦥑」之爲「糴」；指事字中，「必」之爲「祕」、「朱」之爲「株」等，這種早期用象形、會意、指事所造之字，或是用假借法借用之字，到後來用形聲法另造一字加以取代的現象，俯拾即是，就不一一列舉了。

丁、引用清代朱駿聲〈六書爻列〉對小篆所作六書分析，宋代鄭樵〈六書略〉對宋代流行的楷書所作六書分析，和筆者用六書的觀點，分析甲骨文字的結果作比較，發現了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詳第四節）

戊、甲骨文中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為轉注字的關係，而假借字在甲骨文的六書歸類裡，所佔的百分比，比起小篆和楷書來，卻相對的偏高，此點對討論殷商的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所居相對位置言，具有重要意義。丁、戊兩節，將留待下文第四節中，加以申論。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涉論的範圍頗廣，也有頗多枝枝節節的討論，上列摘引的幾條，可算是漢字發展演變的大趨勢，對於〈漢字的起源與演變〉一文的後半段，也可以說奠定了一個討論的基礎。

至於漢字的起源問題，在傳統的文獻和近代有關文字學的著述裡，都討論得極少，而且難以徵信，畫卦、結繩的傳說，在功能上，雖和文字有些類似，但究竟不是文字；河圖、洛書，更是鄰於想像的神話。要認真的討論這個問題，真苦難以下筆，當時唯一可以確定的，甲骨文已是完美成熟的漢字，我們可據以向下闡述漢字的演變，自然也該據以上溯漢字的起源。在已知的文字資料中，大家都知道，殷商青銅器銘文中所保存的圖畫文字，其製字的年代，必然遠早於殷商，可是它們畢竟只是殷人使用的“古文字”，我們固可據以窺知漢字文字化過程的若干軌道，卻無由確切考知其年代；那麼想要討論漢字起源問題，似乎只有從田野考古資料中尋求線索了。在本所小屯殷墟發掘中，和甲骨文同時出土了一批陶片，上面刻劃文字計 104 字，它們的結構，和甲骨文幾乎全同，筆者於 1945 年，撰〈小屯陶文考釋〉一文，當時逕以陶文相稱，似乎沒有引起任何異議；此文後來被輯入《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附錄〉；撰述此文時，雖然沒有和探索漢字起源，發生任何聯想，但在 1968 年，驀然浮現心頭，便沿著這一線索，從各種田野考古報告中，加以搜尋，懷著此一希望，獲讀大陸出版不久的考古報告《西安半坡》，記載在半坡發掘的一處仰韶文化遺址中，發現了許多陶器標本，上面刻有若干符號，編者認為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筆者卻更大膽的認定它們就是漢字的原始雛形，於是根據此一線索，找到與此相似的另外幾批田野考古資料，按時代的先後，它們分別是：1. 山東城子崖下文化層，2. 河南偃師二里頭，3. 小屯殷墟，4. 山東城子崖上文化層。據筆者謙陋的知識，當時只找到這幾批相關資料，為了在漢字起源問題上，探求稍稍可信的線索，筆者很小心地分析了這

幾批資料，在1969年撰成〈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² 資料雖然太少，在當時卻是唯一可以徵信的線索；筆者在分析這幾批材料時，真懷著臨深履薄、步步為營的心態，歸納出幾項問題，以為探索漢字起源的依據：

甲、年代問題。³ 西安半坡最早，上限約為4000B.C.，下限約為3500B.C.。城子崖下文化層（早期）次之，其上限約為3000B.C.，其下限約為1750B.C.。河南偃師二里頭居第三，其上限約為2000B.C.至1750B.C.之間。小屯殷墟居第四位，其年代約為1751B.C.至1112B.C.。城子崖上文化層（晚期）最晚，約為1111B.C.至771B.C.。

乙、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陶器是先民日用必需之物，卻不是紀錄文字的素材，這項統計，正可證明這點，數據是這樣的：西安半坡，0.0226% 弱。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原報告於上下文化層陶片，未分開計列，只能作籠統的計算，因此此精確度大受影響），0.373% 弱。河南偃師二里頭，0.343% 弱。小屯殷墟，0.0328% 強。

丙、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概括的說，這幾批材料中，刻有文字的陶器，集中在幾種常用器物，如尊、豆、大口鉢等，這都是生民日用，和祭祀、殉葬的常器，刻劃位置都在顯眼的器肩或口緣上，這顯示它們必定具有某種涵義，而非偶然的刻劃。

丁、幾批陶文的字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這幾批資料中，都出現類似甲骨文紀數字一、二、三、五、七、八等類符號，而且各批中有再三出現的情況；到了小屯殷墟陶文，不但個別不同的單字，大量增加到了65個，而且和甲骨文幾乎全同，在〈蠡測〉一文中，筆者列了一個各批陶文與甲骨文的對照表，可以明顯的看出它們發展的線索，也加強了筆者從陶器刻劃符號探索漢字起源的信心。

2 原刊1969年《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現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3 當時由筆者謹慎推測，提出估計的數據；後來大陸考古學家夏鼐用C14對各田野考古遺址，作一總鑑定，所得數據，較筆者推測的，都推前了幾百年不等。

戊、字數問題：小屯殷墟陶文只有 104 字，而同時代的甲骨文，卻有約 4500 字（可識與不可識合計）。照這個比例，上推西安半坡等各期的日用文字，也可得出具有象徵意義的數據，這種膠柱鼓瑟式的推測，自然難有說服力，但對蠡測文字起源來說，也只好聊備一格罷。

從上引幾項綜合觀察，筆者對漢字的起源，作了如下的蠡測：

甲、年代：在撰寫〈蠡測〉一文時，⁴ 已知的中國文字，應推半坡陶文為最早，其年代可上溯 4000B.C.。

乙、字數：這方面的推測，最缺乏根據，以小屯陶文與甲骨文字字數的比例，我們假定半坡時代的日用文字，可能已達兩千左右。

丙、幾批材料中，有許多和甲骨文紀數字完全相同的符號，在不同時空的遺址中，重複出現，它們是紀數字，應無疑義；即此也可為漢字起源一元說，提供有力的佐證。

丁、陶文的六書分析：在此如此小量的資料中，要作六書分析，似乎過於大膽，但為了推測文字發生過程，又不能不借重這種在文字學的理論上可以憑信的方法。在上文提到的幾批資料中，同樣有同於甲骨文紀數字的刻符「五」及「五」以上的紀數字，文字學家都認為是假借字；〈從六書觀點〉一文裡，證明了象形、指事和會意應早於假借字，半坡已出現假借的紀數字，再證以半坡彩陶上，保存了很多彩色繪畫的人面、魚、鹿等類圖案，它們雖然只是紋飾，但假如在日常生活裡，施之於簡牘，便是完美的象形字，這和青銅器上的圖畫文字，其文字化的程度，有過之，無不及，因之，我們說半坡時代已有象形字，在文字學的理論上，是絕對可以成立的。此外，半坡和小屯分見象形字的「𠂇」，二里頭有象形字的「俎」，會意字的「死」，可是形聲字，卻晚到小屯陶文才發現「𠂇」或「舛」，前乎此則沒有見到，這和〈從六書觀點〉一文所說漢字發生次第相吻合。〈蠡測〉一文寫就，對於漢字起源的探討，雖可說已粗具眉目，但材料畢竟太少。後來又陸續蒐集到一些類似資料，先後撰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

⁴ 後來發現的陝西渭南北劉村、陝西臨潼白家村、甘肅秦安大地灣幾處老官台文化遺址，也都有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它們都早於西安半坡。

起源問題〉和〈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兩文，⁵ 較〈蠡測〉一文所蒐集的材料，多了近二十批；又本所同事陳昭容女士所撰〈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一文，⁶ 蒯集陶文資料 150 批，其中屬於史前期的計 77 批，材料較筆者撰〈蠡測〉一文時，增加了近二十倍，但分析的結果，那些陶文的各種屬性，和〈蠡測〉一文所得結論，若合符契，這一事實，對筆者所作的嘗試，是有很大的鼓勵作用的。

另有一點值得一提的，在陸續發現的幾十批陶文資料中，時代愈晚的，愈和後世的甲骨、金文相近似，到了小屯的殷商時代陶文，便和甲骨文字完全相同，這一點真可為鄙說提一佳證了。

三、金文的六書分類

前撰〈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時，為了要從甲骨文字向下觀察漢字的發展，筆者曾就全部可識甲骨文字，作六書分析，並就其歸屬，作成百分比的統計，取與清代朱駿聲就《說文》所收小篆作六書分析的〈六書爻列〉，和宋代鄭樵就當時流行的楷書作六書分析後所寫的〈六書略〉，三者作成比較表，以觀察漢字演變的歸趨，在上文第二節中，撮要引述。甲骨文的行用，下距小篆，約一千年，其間行用的金文，自然是漢字發展史上的重要階段，本文要檢討甲骨文在承上啓下的相對位置，對金文的發展，自然應有縝密的觀察。因之，在一年之前，便著手以容庚編第四版《金文編》為底本，就其所收正文 2420 個金文單字作六書分析，容書於每字之下，間亦就該字所見銘文，截取三數字，以明其辭性，惜所錄不多，筆者另亦參考周法高所編《金文詁林》，但仍然有許多字，在銘文中的用法不明，這一缺憾，對於各該字的六書分析，自然是很不利。但金文研究中，到目前尚未見有像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姚孝遂《殷虛甲骨刻辭類纂》

5 前者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1986)，後者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二版(1992)，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6 見《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

一類便利的工具書，筆者又無力就浩如煙海的金文資料中，檢出原文，對於這種缺憾的存在，只有徒嘆奈何；所幸筆者的原意，只想應用全面觀察，來檢討漢字發展的大趨勢，那麼縱令有少數文字分析，和各家有仁智之異，對於整體的結論，尚不致有太大的影響。至容書附錄所收 1351 字，⁷ 較第三版所收為多，其中大半為圖畫文字，考釋整理，請俟異日，不在本文六書分析之列。在此項工作進行時，筆者偶將個人意見，以小字注於每字之下，以為將來進一步整理金文之參考，與金文六書分析工作，並無直接關係，亦不影響本文所列舉之數據。假借與所借之字，為象形、指事、或會意，在作六書分析時，該字即在假借與象形、假借與指事、假借與會意兩類中，分別出現一次，故本表所列數據，總數為 2514 字，與容書統計之 2420 字不同。在拙撰〈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曾提到轉注字是形聲造字法發明之後，為那些古今音殊和方言音殊的語言，用此法所造的一小撮區別字。殷商（包括先殷或更早一些）是形聲字的發軔期，甲骨文中，形聲字所佔的百分比，還居於第二位，也還沒發現任何兩字，可以被解釋為轉注字的例子。金文的行用，時代較晚，這種情形，有了改變，如《金文編》卷十二「撲」字條下收「戩」字，「搏」字條下收「搏」、「戩」二字，這是遵從《說文》的體例，其實古文偏旁從「干」從「戈」往往得通，到了小篆，又往往變而從「手」，「戩」聲「專」聲也相近，這些改變，可能由於時空變遷使然，在〈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裡，筆者曾說，在文字發展的早期，或體和轉注，是頗難區分的，後來由於文字漸趨定型，才產生了轉注的觀念，上舉「戩」、「戩」二字，在金文銘意裡，應是一字的或體，到了小篆階段，便被許君分收在「撲」、「搏」二字條下，即是相當典型的例子；又如第七卷「宇」字條下，收「宇」、「寓」、「圜」三形，《說文》又分為「宇」、「寓」二字，情形也有點類似；這類現象，應該可以被解釋為轉注的關係，但在作六書分析時，它們都已納入形聲，統計時未另列轉注一欄，故未一一拈出。上舉數例，只

7 容庚第三版《金文編》附錄所收計 1199 字，與此大致相同，周法高收入《金文詁林附錄》，筆者曾就其中部分圖畫文字，作成考釋；本文寫作時，於此部分未作分析，故亦未列入統計。

是要說明，因為形聲字的大量增加，轉注字才有出現的可能，這和形聲字發軔期的甲骨文中未發現轉注字的現象，合併觀察，對文字演變的趨勢，可以增加了解。為了觀察漢字演變的需要，花了很多時間，將容庚《金文編》所收正文，全部作了六書分析，作成〈六書歸類字表〉，作為本文附錄，以供讀者覆按。

四、從甲骨文、金文、小篆、宋代楷書的六書分析比較， 看漢字發展的大趨勢

上節對金文的六書分類工作，有了一番交代，這是繼〈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對甲骨文作六書分析後，所作的後續工作，目的是配合朱駿聲的〈六書爻列〉、鄭樵的〈六書略〉，合併觀察四個不同時代的四種文字資料，以明瞭漢字發展的大趨勢。從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中，發現了幾種值得注意的現象，已在前文第二節中，擇要加以引述，下面簡單的介紹〈六書爻列〉和〈六書略〉；小篆緊接著東周的金文（包括六國文字），它是秦系文字的主流，大致定型於秦統一六國之時，進入西漢，除了少數官方文書和特種用途外，一般民間日常生活中，已少見使用；我們現在所能掌握的資料，絕大部分是歷經傳抄和改刻的《說文解字》，正文和重文，略略超過了一萬字。清代小學名家朱駿聲，撰〈六書爻列〉對《說文》所收小篆，作了六書分析，筆者前撰〈從六書觀點〉一文時，便直接加以引用。宋代鄭樵作《通志》〈六書略〉的時代，較之秦漢之際，約莫晚了一千年，鄭氏對當時流行的楷書 24235 字，也全部作了六書分析，兩氏在文字學史上，都有卓越的成就，筆者直接引用他們研究成果，想為讀者諸君所贊同，不過筆者得聲明一點，我只是直接引用了他們的結論，卻並未進一步的檢討，因為那工作實在太艱鉅，而且也並非絕對必要。至於隸書，它流行時代，可以上溯到戰國，下迄魏晉，演變也很劇烈，實在是從古代漢字，過渡到近代漢字的重要橋樑；但苦於沒有一種完美的隸書字典，可作憑藉，要想自行蒐羅整理，那真俟河之清，因之，這階段漢字的六書分析，就只好從闕了。好在宋代鄭樵〈六書

略》這份工作，自然的櫱括了上一階段——隸書的演變現象在內，對於綜合觀察文字的演變而言，闕少隸書資料的六書分析，應不致構成嚴重的缺憾。朱駿聲的〈六書爻列〉分析小篆，是根據《說文解字》，總計 9475 字，比之今本 9353 字，多出 122 字，應該是包括了新修、新附、佚文之類的結果。鄭樵的〈六書略〉所收字數，較《廣韻》所收的 26194 字，少了 1959 字，那時《廣韻》早已成書，鄭氏撰〈六書略〉，未說明所據何書，僅提到他自己所著的《象類書》和《六書證篇》，而且在諧聲字的討論裡，明言是根據《六書證篇》，但二書今俱無傳，他所根據的，可能是孫愬所增，今已亡佚的《唐韻》，但已無從稽考了。現將甲骨文、金文、小篆、宋代楷書四種不同時代文字資料的六書分析統計數據，及其百分比，表列如下：

		象 形	指 事	會 意	假 借	形 聲	轉 注	未 詳	總 計
甲骨文	字數	276	20	396	129	334	0	70	1225
	百分比	22.53%強	1.63%強	32.33%弱	10.53%強	27.27%弱	0	5.71%強	100%
金文	字數	221	28	480	226	1516	0	43	2514
	百分比	8.79%強	1.11%強	19.09%弱	8.99%弱	60.30%強	0	1.71%強	100%
小篆	字數	364	125	1167	115	7697	7	0	9475
	百分比	3.84%強	1.32%弱	12.31%強	1.21%強	81.24%弱	0.07%強	0	100%
宋代 楷書	字數	608	107	740	598	21810	372	0	24235
	百分比	2.50%強	0.44%強	3.05% 強	2.47%弱	90%弱	1.53%強	0	100%

從上表中，可以明顯的看出，四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六書歸類的百分比，因形聲字的快速增加，而有顯著的消長，有幾點應加說明是：（甲）甲骨文中形聲的百分比，還低於會意字，而沒有發現轉注字。金文中已有轉注字，從構字的方法看，它們都是形聲字，已列入形聲字的統計中，未另立轉注一欄；〈六

書爻列〉列了七個轉注字，〈六書略〉列了 372 個轉注字，本表中都直接加以引用，但認真檢討，這裡還存在若干問題，在本表中無法表達，如朱氏〈六書爻列〉說：「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今舉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以爲轉注之式。」他所舉令、長二字，是許君講假借所用的例字，另舉七字，其實也是標準的「依聲託事」的「假借之式」，而朱氏卻說成了「引意相受」的「轉注之式」，這大致由於各家對轉注的說法紛歧所致，筆者無力，也不想在此多作解釋，但這些概念，不能在上表中表達出來，卻是確定的，因之，除了引用鄭、朱兩氏的說法時，對轉注一欄，列出數據，以示忠於原作外，至於甲骨文、金文兩種資料的六書分析，轉注一欄，未加計列，在上表中，均以「0」示意；這種統計表，在邏輯上是有缺點的，但在全面觀察文字演變的大趨勢這個目的上，仍應有其意義。（乙）表中有「未詳」一欄，這是筆者主觀的處理，傳統的文字學者，一定不會贊同；這主要是由於對各該字的偏旁分析中，得不到該字如何取義、如何得聲的確解，所作的「不知蓋闕」的安排。（丙）本表形聲字一欄所列文字中，有不少是人名、地名一類私名，音義也不可確知，（金文六書分類所收形聲字，屬於此類者尤多）。謹嚴的處理，也可以列入「未詳」一欄，但這些字，在後世如《說文》一類字書中，多屬彳、走、口、言、又、支等大部首，在這些大部首中的後起文字中，以形聲字居多，這是文字演變的大趨勢，因之，筆者將這些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列入形聲字一欄，或屬合理。（丁）根據上表所列數據，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的說明：漢字的發展，是從表形（義）的圖畫文字開始，進而爲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文，成爲會意字，或是在象形文的基礎上，加一點一劃之類不成文的符號，成爲指事字；用這三種造字方法，仍然不能對某些語音，造出一個適當的符號時，便產生了依聲託事的假借字，這是純表音的文字，它在功能上，和拼音文字是完全相同的；但漢語是單音節語，假借字用得太多，易生混淆，在商代甲骨文所用的 126 個假借字中，在殷商短短的三百多年的中期或後期裡，已明顯的有了在「假借」字上，加上與假借義相近的形符（義符），而成的形聲字出現，以如此完美而成熟的形聲造字法，其所造的字，在甲骨文中，卻只佔 27.27% 弱，而假借字所佔的百分比，卻

有 10.53% 強，比起金文、小篆、和楷書來，是明顯的偏高，這種現象的存在，除了說商代還處於形聲字發軔期，所以形聲字所佔的百分比，才會遠低於金文、小篆和楷書階段，不然，便難以解釋。我們再看向下的發展，金文、小篆、楷書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中，形聲字所佔百分比，急遽攀升，後起的文字，幾乎全部是形聲字，從表形（義）到純表音的假借，然後幾乎是立即的進入意音文字的形聲字，這種發展的大趨勢，在上表中，是可以清楚的讀出來的。

五、結 論

在上文裡，筆者以殷商甲骨文字為基礎，向上探索漢字的起源，向下闡述漢字的發展，這些詮釋，雖然難以絕對避免主觀，但都是根據各種文字資料，仔細分析研判而成，絕非嚮壁虛構；根據上文的探討，似可達成如下的結論：殷商甲骨文，居於漢字發展甫臻成熟的階段，形聲造字法尚在發軔初期，而假借字的使用率，在不同時代的四種文字資料裡，顯著的偏高；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為轉注的關係，而金文中則已陸續出現；甲骨文中的形聲字，所佔百分比，還低於會意字，而居於第二位，在金文中，形聲字所佔百分比，已躍升第一位，而且數量遠超其他各種書體之上，這種趨勢，在往後的小篆和楷書階段，不但繼續維持，而且加劇，以致後起新生的文字中，幾乎全部是形聲字；這種六書分類的百分比，在四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裡的消長，明白的勾勒出漢字發展的大趨勢，也顯著的襯托出，甲骨文在漢字發展史上的關鍵位置，在它之前，是漢字的萌芽期，和漸趨成熟期，到了殷商的甲骨文，形聲文字大量出現，漢字的發展，到此已完全成熟，製字的方法，也到此為止，沒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因為一形一聲的造字方法，是配合漢語本質的絕佳安排，漢語之不能適用拼音字，在三千多年前，甲骨文中假借字的轉變，已經得到驗證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附錄：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

一、指事

0001—0002 元以前筆者撰六書觀點一文時，列「元」、「天」諸字於象形，細思此二文實當列入指事，蓋「。」象顎頂之形，但僅此一形，難以達意，故另增「人」、「大」二文以成字，一表人首，一表顎頂，實為指事字。 0003 天
0007 上 0010 下 0037 三 0062 煙從高鴻鑑氏「東」上加黑點以示熏意之說，未必可信也。（以上第一卷）

0112 必（以上第二卷）

0321 十 0324 廿 0325 卅 0327 卅 0465 段「𠂇」之本字（以上第三卷）

（第四卷無字）

0739 曰 0815 从段注及王筠說文釋例說 0816 丹（以上第五卷）

0926 本 0927 朱 說文「朱」側「本」、「根」、「柢」、「末」之間，其本義當為樹幹，與「株」應為同字，許訓「朱」為赤心木，乃其別義，又訓「株」為木根，疑有寘亂。 0928 末（以上第六卷）

（第七卷無字）

1396 卒 1420 尺 从「人」而於脰上著小點，與「寸」同意。 1432 元 徐灝段注箋謂「元」、「元」同字，是也。（以上第八卷）

1575 石 說文以象形解「石」字，是合「厂」、「口」二形而一之，又不得為會意；今從徐灝段注箋之說，歸之指事。（以上第九卷）

1674 亦（以上第十卷）

（第十一卷無字）

（第十二卷無字）

2101 繼 古文「絕」、「繼」同字，猶「鬲」亦訓「治」也。小篆於「絕」旁增「糸」為「繼」，乃累增偏旁。 2155 二 2206 罨（以上第十三卷）

2346 四（以上第十四卷）

二、象形

0004 不胚之本字。 0006 鼎字不可識，但爲動物之象形字則可確知。 0008 帝
0022 祖孟鼎作「且」，象神主形，他銘作「祖」，衍爲形聲。 0038 王此字殊難
定其六書分類，從說文當歸入會意，今從予集解所採某家說定爲象形。

0039 皇 0040 玉 0054 气 0055 士同王字下注 0057 中 0059 申 0060 土 金銘用
「屯」爲「純」、「沌」，則應入假借。 0073 荊金文作「𦗨」爲象形，後又從
「井」聲，則爲形聲字。 0086 蔽 (以上第一卷)

0114 采 0115 番 0118 牛 0128 口 0166 單許以爲亦聲字，實象盾形。 0189 止
0200 是象「是」形 0291 行 0296 牙 0297 足 0308 冊 (以上第二卷)

0314 干 0426 草姑從許君前說。 0434 禾 0436 虧 0438 爪 0452 又 0469 广本
書「广」下收「彑」形者二文，謂以「又」爲「广」，竊謂當以誤書說之，古文
「广」、「又」二字，不得混用。 0560 卜 0566 菡 0567 爻 (以上第三卷)

0571 目 0584 眉本書眉下所收，僅前六器爲「眉」之本字，以下數十文，皆
「沫」之古文，乃會意，應入水部，此處宜刪。 0587 自 0589 白 0598 隹
0615 羊 0626 鳥 0633 烏按當是誠筆會意，而許君以爲象形，姑仍之。 0634 烏
0635 焉 0636 畢 0638 翩 0641 𠂇按當從半「絲」會意，姑仍許說。 0643 級象
絲二束形，即「絲」之異構，金銘皆借爲「茲」字，商尊銘此字仍用「絲」之本
義。 0670 胃 0700 丰 0702 角 (以上第四卷)

0707 竹 0718 箔本書0123號收「箔」字，以當許書「備」字，說誤，當刪；其字實
即「籜」字，當改列此條下。 0723 箕 0724 丂 0726 罂按此字作「𩫓」，乃
「矢」之異構，象形，本書從李、唐二家說釋「罽」，未安，當刪，改列0867
「矢」字條下。 0730 工 0743 乃 0744 適 0745 𠀤 0746 丂 𠀤之象形本字，借
爲語詞之「可」，語詞本無正字，許君之說，未免支離。 0753 于 0759 章

0764 豆 0773 虎 0774 虍 0783 皿 0810 去按「去」、「筭」爲一字，「筭」象器形，
「筭」象器及其蓋，「筭」從竹，乃偏旁累增字，許君以人相違訓「去」，是以
假借義爲本義矣。 0814 盂許訓覆，謂「從血大」，按「血大」殊不詞，此字象
器蓋相覆形，與「去」同意，字當入皿部。 0820 井 0826 𠂇 𠂇之本字 0830 鬯
0832 爵 0834 食按蓋盛黍稷，此並器蓋象之，各本說文或以爲會意，或以爲形
聲，似均未諦。 0853 合 0857 舍 0867 矢 0874 高 0876 丂 0879 章 0880 京
0882 宮 0886 畈 0893 來 0895 麥 0898 夏 0899 舞 0904 弟 (以上第五卷)

0908 木 0929 果 0947 樂 0963 東 素之本字 0979 南說文謂字從木，羊聲，而甲
骨金文作尗、尙，乃器物象形字，疑即小篆之「肯」，用爲方位字乃假借。

0981 丰 0984 東按「東」之古文，象「素」而約其兩端，許君以從口、木會意說

之，似未安。 0989 回 1000 貝 1028 朋「朋」字於古文無徵，今之釋金文者，皆釋此文爲「朋」，乃沿經典以「朋」爲「貝」之單位而然；此字實爲「貝」、「玉」二系之形，當即小篆「玆」若「眡」之古文，予曩編集釋時，引徐瀨、王國維諸家說，可參看。說文以「鳳」之古文「𠂔」爲「朋」本字，說非。本書逕收此爲「朋」字而無說，亦未安。（以上第六卷）

1082 日 1100 方 1121 月 1129 圜 1131 夕 古文「月」、「夕」每混用，當於文義求之，「月」見於夜，故引申爲夙夕字，亦猶天體之「日」，引申爲一日二日之日也。 1138 𠂔 象臺中盛矢之形，許說誤。 1139 𠂔 1141 卦 1143 束 1146 鼎 金文「鼎」字有從「卜」作「鼎」者，乃假「貞」爲「鼎」，許君已言之。 1156 桀 1157 禾 1180 嵩 1181 爪 1186 向 1252 呂 1280 网 許君兩下解云：「再也，從門，闢。」蓋謂其形不可解；清儒說此字者甚多，皆未足餍人意，于省吾氏謂「𠂔」象車之衡，「从」象車之兩輶，「丨」象轍，殊有理致，大勝舊說，今從之。字今作「轔」。 1281 兩 聲與𠂔爲一字。 1283 网 1288 巾 1293 帚 許君據篆形說爲會意。 1297 市 1300 白 象擎指形；許說爲「從入合二」，殊不辭。 1304 蒙（以上第七卷）

1308 人 1366 匕 1383 身 1385 衣 1401 求 1408 毛 1410 戸 1422 舟 1431 方 說文謂「『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說實無徵，徐中許謂「方」象束耜之形，其說較勝。（以上第八卷）

1466 頁 說文云：「古文韻首字如此」。按「韻」首字不得省「旨」聲，而許君云云者，非所見古文經或傳鈔本，有艸率急就作此形者，即金文銘刻之土鑄填實或剔損，非真可以「頁」代「韻」也。 1484 首 1487 須 1489 文 許謂象錯畫之形；按其字與古文「大」近，又多從「心」，疑象「人」形。 1531 白 姑從許說。

1535 山 1558 厂 1576 長 甲骨文作「𠂔」，象髮之長，金文猶微存其意，小篆形變益遠，許君以會意兼聲解之，遂覺支離。 1578 勿 姑從許說。按甲骨文作「𠂔」形者，皆與「牛」字達文，乃言牲色之專字，其本義爲「勿」，讀爲「禦」；金文此字則爲否定詞，當讀爲「勿」，拙著金文詰林讀後記 335 頁、讀說文記 231 頁皆有說。 1580 册 說文「冊」爲部首，無從屬字，可刪。按此即「須」部「𠂔」之古文象形本字，宜改隸「須」部。金文編從說文之例，廢此不誤。 1581 而 1582 采 1590 爭 1596 象（以上第九卷）

1597 馬 1612 鹿 1623 犬 1644 能 1675 矢 1677 夭 1681 交 1682 兮 1683 壺 1685 牜 1691 兮 說文云：「人頸也，從大省，象頸脈形。」而小篆未見從大省之象，金文乃真從大，而於兩脰之間，著一斜畫，王筠說文釋例以爲象喉結者，金文乃在兩脰間，殊不可解，王筠謂字當作「冉」，說誠近理，而金文小篆皆不作此形，字形演變，蓋莫可究詰矣。 1692 穫 說文據小篆形訛之体，以爲形聲，此據龍宇純氏說，以爲篆之本字，金文乃象形。 1708 鼠 1710 心（以上第十卷）

李 孝 定

1773 水 1815 淵或不從「水」 1853 川 1854 州王筠說文釋例以爲指事。 1861 永象水之盈理，引申有長意。 1863 𠂔依許說則當歸之會意，古文正反無別，仍歸之象形，與永字同形，取其長則爲永，取其裏流別則爲𠂔，亦文字孳乳之恆例也。 1866 久 1868 雨 1870 雷 1871 電「電」從「申」，「申」即「電」之象形字，小篆增「雨」，乃偏旁累增字，不得謂之會意。予裏撰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時，編「雷」於會意，應據改。 1872 霽 1878 魚 1887 龍（以上第十一卷）

1894 不 1901 鬼 1903 扌 今字作執，許訓乃引申。 1906 門 1921 耳 1928 聰此字契文從「目」，小篆從「耳」或「首」，皆爲會意字，金文則並省之，惟存鑿首若耳之「𦥑」，故側之於此。 1930 臣 1932 手 2024 戈 2025 也 本書收此作「也」，非是。此乃「它」字，金文多借「它」爲「匱」，此銘亦然，「它」象蛇怒卓立，今所見眼鏡蛇即如此。「也」字小篆作「𦥑」，許訓女陰不誤，與「它」字形近易混。本書此篆當刪。 2026 氏 2027 豐 象七柏形，從郭沫若說。 2027 豐 許君說此字殊支離，今從郭沫若說謂象矢末之括，似較勝。 2029 戈 2052 戊 2054 我「施身自謂」乃借義，許君他說亦支離。 2065 匹 2066 匚 2074 曲 2075 留 2079 弓（以上第十二卷）

2094 系 2096 經 本書所收毛公曆鼎銘「經」字作「翌」，不從「系」，即象織紗絲之形，許君「水脈」之訓，疑屬後起。 2129 絲 2131 率 2132 虫 2135 萬 2136 蜀 從許說。此字以「蜀」象形；「虫」則累增類符。 2147 它 本書此字下注云「與『也』爲一字」，其說未安。「它」、「虫」皆象「蛇」形，歧爲二字，後世用「虫」爲類名，遂又合二字爲「蛇」字。 2148 龜 2149 龜 2160 凡「𠁧」之古文。 2161 土 古文「土」字象土塊，下「一」，地也。 2194 田 2210 力 許君亦以象形說「力」；金文「男」字或作「𦥑」，下從「𦥑」，爲手執力形，然則「力」當爲「𦥑」之初文。（以上第十三卷）

2272 且 2273 犀 2274 斤 2284 斗 2286 翩 2290 升 古文「升」、「斗」二字同形，升、斗形製相同，於文無以爲別，故「升」字於器中注一小點，以別於「斗」，不能以指事視之也。 2291 矛 2293 車「車」象車之輿、輪、轄、軛全體之形。 2299 売 2347 宁 2348 亞 2356 罒 即「𩫑」之孳乳字，「𩫑」象「盾」形，爲田狩之具，故引申爲「盾」，金文則假借爲「首」。 2378 子 金文「子孫」之子，用其本義，是爲象形。 2402 酒 與干支之「酉」同字，彼爲假借，此爲象形。（以上第十四卷）

三、會意

0020 祭 0027 祝 0053 班 0058 串 0083 若 0085 折 0097 莫 (以上第一卷)

0103 小 0106 分 0116 宰 0117 半 0122 宀 0130 名 0133 君 0134 命 0141 成姑從段注，小徐以爲形聲。 0142 右 0144 吉 0145 周 0150 各金文「各」皆訓「至」，從「𠂔」止於「丂」。 0154 虍 0171 走 0191 聲 0194 登 0195 步 0197 此 0198 正 0199 乏 0217 道說文以爲形聲。 0222 徒說文以爲從走、止聲，按應爲從走、止，止亦聲。 0223 返 0224 還 0225 送 0232 連 0237 逐 0252 進「舟」爲象，此文更增意符「走」。本書此下有「彳」形一文，應是「彳」之異構，誤收於此。 0271 徒姑從許說列此，或体作「彳」，疑仍是形聲字。 0272 後姑從許說。 0279 徒 0288 建 0289 延 0292 衛 0293 衡 0294 衡 0302 品 0303 采 0304 龠 (以上第二卷)

0312 翼 0313 器 0315 苗 0319 古 0323 博 0336 善 0342 訊 0355 諺姑從許說。 0388 善 0389 競 0390 音 0391 章姑從許說列此。金文「章」字不從音十，疑「璋」之本字。 0394 妻 0395 業 0396 對 0398 又 0402 弄 0403 戒 0404 兵 0406 具 0413 樊 0416 共 0418 異 0419 與 0420 興 0422 要 0424 辰 0425 農說文農從「田」聲，金文從「田」不從「畐」，實爲會意。 0439 孚「孚」從「爪」、「子」會意，容氏謂「孚」、「子」同字，說誤；本書「孚」字條下所收師襄蓋、召鼎兩文作「孚」，讀爲「俘」，於銘意甚洽，應係「孚」之誤字，非「孚」、「子」同形也。 0440 爲 0442 亂 0443 亂 0444 亂 0449 亂 0450 现 0451 翫 0454 營姑從許說 0456 尹 0458 整 0459 及 0460 乘 0461 反 0462 及 0463 叔 0464 取 0465 友 0470 卯從宋本。 0471 史 0473 卮 0475 肅 0476 卮疑與0473「ヰ」爲同字。 0478 爻 0480 畫 0481 畫 0482 羣 0483 取 0484 臣 0495 鬪 0503 皮按「𩫩」之本字作「𩫩」，「二」即象皮上之皺，然則「𩫩」實當解爲象形，從「又」，象手剝取之。 0505 徹從徐瀨段注箋意。 0510 整 0513 政 0527 敗 0529 改 0533 寔 0535 鼓 0537 整 0540 牧 0561 叶 0564 甫 0565 庸 0569 爽本書「爽」第135三文，均配偶之意，釋「爽」於銘意不洽，當釋「𠂔」，讀爲「仇」。第6文從日、喪聲，當爲訓「明」之「爽」之本字。 (以上第三卷)

0570 夏 0578 相 0583 明 0596 翟 0597 琴 0599 隻 0605 饕 0608 奕 0609 奮 0610 奋 0611 豉 0614 蔑 0619 美 0620 羌 0622 羣 0623 雜 0624 霽 0625 集 0629 鳴 0637 紫 0639 再姑從許說。 0640 爰 0642 幼 0644 幽金文從「火」，絲細微，以火燭之而始見也。 0645 幾 0649 窶姑從許說；甲骨金文「寔」不從「寔」。 0654 故姑從許說。 0655 爰 0656 管 0657 受 0658 守「𢵃」之本字。 0661 震 0662 震 0665 𠂔 0675 亂 0679 月 0683 利金文作「𢵃」，乃會意兼聲，小篆訛「𠂔」爲「刀」，許君遂以和然後利解之，望文之訓也。 0684 初

0685 則 0690 制 0691 罰 0697 乃從「刀」貢物，以示創意，或謂是指事字，凡創傷意固不當於「刀」上見之。 0699 刄從「刀」、左象契刻之形，許君以形聲說之，似可商。 0701 賛本條下所收第二文從「戌」爲兵器象形字，與「𦗷」從「耒」爲農具者，不應相通，字在弭伯蓋爲人名，難以求意，疑與「𦗷」非一字。 0705 解 (以上第四卷)

0711 篓 0714 篋 0725 典 0727 穆 0728 左 0729 差 0731 巨 0732 寤 0734 曆
0735 獃 0736 甚 0740 𠂔 本書收作「𠀤」，未安，其字從「爪」從「曰」甚明，當爲會意字，字在諸銘均爲人名，音義莫明，舊釋「𠀤」釋「扣」，均無據。
0742 曹 0747 粵 0751 𠂔 0752 𠂔 0754 粵 0755 平 0756 旨 0758 喜 0760 封
0763 鼓 0765 爪 二字象實米於豆，兩手進之，與「豎」同意，經典皆借「黍」爲之；小篆訛「米」爲「采」，許君遂以「収」聲解之，說非。 0766 豊 0767 豐
古「豎」、「豐」同字，事神之事則爲「豎」，犧牲之腴美則爲「豐」，皆會意。 0781 虞許書「𧈧」訓虎怒，金文此字作「𧈧」，從兩虎倒順相將，正象虎怒相鬥形，容書即據字形隸定，以爲說文所無字，似可商。 0782 贊 0793 益
0794 盡 金文從「韋」、「皿」，象滌器之形，故訓器中空，許君據形說爲「戠」聲，未安。 0796 鹽 0807 盜 《說文》書隸定作「盜」，入皿部，以爲說文所無字，未安。 0817 形 0821 刑 0827 即象人就食之形，「卩」亦聲。 0828 既 象人食已而无，无亦聲。 0831 鬱 0839 養 0841 食 0844 饕 0855 侖 0858 會 0861 內
0868 射 0869 𠂔 0872 𠂔 0873 吳 此字與卜辭之「𠀤」，小篆之「吳」、「莘」同源，後始衍爲數字。 0883 章 0884 章 0888 穀 0889 昌 0891 齒 0900 章 固之本字。 0907 乘 从「舛」在「木」上。 (以上第五卷)

0925 某字訓酸果而從「甘」，故許云「闇」，然以六書之義衡之，仍當歸之會意。 0930 放 0949 采 0950 析 0952 休 0965 林 0972 才 0973 疋 0974 之
0975 生 0977 師姑從許說，歸之會意。 0978 出 0980 生 0985 東姑從許說隸之會意。 0986 刺 0990 圖 0991 國 0994 因姑從許說。 1017 買 1029 邑 (以上第六卷)

1086 晉 小徐以爲「𠂔」聲。 1087 吳 1089 昌 金文此字不從「曰」。 1091 昔
1092 昆 1093 吳 1094 𩫔 1097 旦 1104 游 說文以「游聲」解此字，而金文象一人執旗形，不從水，故歸之會意。 1105 旋 1108 旅 1109 族 1127 有 說文以「不宜有」訓有，引春秋傳「日月有食之」爲解，頗疑望文生義，春秋傳以前，「有、無」字，皆假「又」爲之，宜專爲「日月有食之」始作從「月」之「有」乎？且金文「有」字作「𩫔」，從「夕」，與它文從「月」之字作「𩫔」者迥異，戴侗以爲「有」字從手持肉會意者是也。 1128 明 1130 盟 從小徐本。段氏改從「血」爲從「皿」，以皿聲說之，古文獻盟皆歃血，當以從「血」爲長。 1134 外 許君謂「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以說從夕卜之意；然外之義爲遠、爲表，文獻中用「外」字，未見有與卜義相涉者，許君望文生義耳，然亦別無佳解，今

姑從之。 1135 凤 1136 多 1142 齊 1144 豐、棘二字，皆從二東會意，餘灝段注
篆之言是也。 1145 棘 1148 罩字象以巾覆鼎，當讀莫歎切；殊未見「以木橫貫鼎
耳之象」，嚴章福說文校議言之已審。 1155 克 1160 穆說文以為「從禾，
身聲」，似未安；金文此字皆從采、彑會意。 1170 兼 1175 春 1176 函 1178 梳
1179 麻 1192 室 1194 安 1198 實 1201 宦 1202 宰戴侗六書故以「宰」為形聲，頗
有理致，今仍從許說肅之於此。 1203 守 1206 宜金文「俎」、「宜」皆作
「匱」，秦漢間猶然，論者甚多，而終無的解；戴君仁氏以同形異字說之，亦未
足以餍人意；小篆字形，當仍由「匱」形衍變，姑以從宀、從俎省說之，以為會
意字，暫列於此，至俎、宜何以同字，不知蓋闕可也。 1208 宿許君以「宿」為
古文「夙」，遂以形聲說「宿」字，實則「宿」象人臥席上，即「宿」之古文，
又從「宀」，為偏旁累增字。 1210 寓金文賓客字如此，象人入室，會意。
1211 寡金文作「寔」，不從「分」，古文獻及金文用此字；均有「少」義，與許訓
同。金文從屋下「貢」，「貢」在古文偏旁中，多與「人」同意，其構字法與
「冗」同，「冗」訓「敬」，「寡」訓「少」，意似略近。 1214 寒 1219 宋
1220 宗 1254 窪按小篆此字作「匱」，許訓「窪」以從穴、從火、從求省為言，
實就篆形立說，此字實為「深」之本字，其初形當作「匱」，象以手探穴，以會
深意，增水為深，以言水之深，篆變遂為從火從求省矣。 1270 疾本書故「疾」
作「疾」，似未安，「疾」訓「病」，故從「疒」，以「矢」為聲，此從「大」
象腋下著矢會意，矢亦聲，乃「疾速」意之本字，象矢來之疾也，今則「疾」行
而「疾」廢矣。 1277 同 1278 冂上象「冂」形，下從「目」，與「百」同。
1279 冂與冂同意。 1282 蔴 (以上第七卷)

1309 保 1310 仁 1322 何象人荷柯形，柯亦聲。 1331 付 1333 敝說文以為「豈」
省聲；竊疑從支從長會意，「長」象人披髮形，以寓物之微眇。 1351 伏 1352 伐
1353 倚本書0439「孚」下云：「與孚字形相同」，按「孚」從爪、子會意，此從
「父」，從「●」象所取之物，當釋「寄」，與「孚」不得為一字。 1354 弔本書云：
「後假拾也之叔，為伯弔之弔」，其說可商，伯叔、伯弔，本無正字。

1356 免 1365 化 1367 卓 1368 从 1369 從 1370 幛從許書或說。 1371 比 1372 北
背之本字。 1374 丘「山」為象形，則「丘」為會意。 1375 众 1376 衆 1378 望
1379 重說文以為形聲，乃就小篆立說。 1381 監 1402 老姑從許說。 1407 孝
1409 魏 1414 承疑與「承」同意。 1426 肀其字金文作「𦨇」，累數十百見皆然，
無從「火」者，契文亦同。許云「𦨇」，段氏謂「𦨇」義為𦨇，是也；然謂
「𦨇」聲則未安，說文無「𦨇」字，初見於林罕小說，林書篆體多本李陽冰重定
說文，以其從火，故訓燭𦨇，亦讀為𦨇，故段氏以為「𦨇」從之得聲，實無確
証。甲骨金文皆從兩手捧「丨」以實舟之𦨇𦨇，無一從「火」作者，其音義未可
知也。訓「我」乃假借。金文「𦨇」或從「八」，𦨇𦨇之義甚顯，亦小篆𦨇從
「火」所自昉。 1427 般 1433 兒 1436 兄「兄」字從「儿」從「口」，頗為難
解，其本義疑與「𦨇」（「欠」之古字）、𦨇有關，皆從「人」從「口」，其異

李孝定

在「口」之向背或向上，兄弟義乃假借。又本書「兄」下收「𦥑」篆，注云：「孽乳爲『覩』」，依本書大例，應改收第六卷「貝」部，廁此失次。 1437 競
1440 親 1441 先 1442 見 1448 覓說文所無，從「見」從「爪」，象以手障目上，
覓之意也。 1455 吹 (以上第八卷)

1486 縣 1488 今 1497 后此字之初形朔詎，殊難索解，本應入「未詳」一類，而
古文中「后」、「司」二字習見，姑從許說入會意。 1498 司 1500 令 1510 印
1511 舉清儒注說文者，皆從許說，謂「卿」從「皂」聲；按「卿」與部首之「卯」
同音，而「皂」乃「殷」（蓋）之古文，一讀如「香」，亦與「卿」音稍遠；且
金文「卿」字多從「食」，明取其義，而非以之爲聲也。古文「卿」、「鄉」、
「饗」同字，「鄉」字亦應如此作，「鄉」篆字爲假借，餘則會意也。略貢所
疑，未敢自是。 1514 辟 1516 𠂔 1517 匀 1518 𠂔 1519 𠂔 1525 苟姑從許說。
1526 敬 1527 鬼王筠說文釋例謂「鬼」爲全體象形，然許君既以陰氣賊害說從
「厃」之意，則仍當以會意說之。 1532 畏 1533 禺說文以母猴說「禹」，則當
爲象形，然又云「從臼從內」，則當爲會意。按此字古文及小篆，皆不類象形，
故廁之於此。 1545 庫 1548 庶 1585 廐 1586 豪清儒注說文者，於此字無定論，
姑從許君說解，歸之會意。 1587 翳按許君引虞書「辟類于上帝」，則當爲
「辟」之異体。 1589 豚 1595 翳銘云：「臣宗辟位」 (以上第九卷)

1603 燭 1610 薦 1611 潛 1622 逸 1630 窮 1643 獄 1646 燭 甲骨金文均從「火」從
「木」，棄柴之象也。 1654 光 1659 炎 1660 燭 1661 燭 1662 黑 1664 赤
1667 夾 1668 奴 1670 夷 1676 吳 1678 喬 1679 奔小篆訛三止爲「卉」，故許云
「寘省聲」。 1686 執 1687 圍 1688 盡 1689 報 1694 奚說文以爲「系」省聲。
1695 哭以說文「𦥑」字說解例推之。 1696 烹 1697 哭從「哭」字例。 1698 夫
「夫」從大、一，一象簪形，示人之已冠，故歸之會意。 1701 立 1705 並
1711 息「自」亦聲。 1714 惠 1723 慶 金文或作「慶」，即「𡇔」字，疑假𡇔爲
慶。 1751 息小徐本作「貢聲」，似未安。 (以上第十卷)

1826 津金文作「𦥑」，與許書古文同，乃會意，小篆作「津」，變爲形聲。
1850 流 1851 涉 1852 濱 1856 篓 1857 侃 1860 原 1864 谷 1867 冰 1873 章
1879 絲金文此字「系」「魚」二文相連，似爲會意；段注說文亦疑「系」非聲。
1883 魚 1886 漁 1891 非姑從許說 1892 𩫑姑從許說 (以上第十一卷)

1893 孔 1895 否 1897 至 1899 玅 1904 𩫑小徐作「聿聲」，音讀亦異，恐非是。
1909 聞字從「門」、從「非」會意。 1910 聞 1912 閑 1913 閉 1923 聖「聖」即
「𦥑」之孽乳，本從「口」「耳」會意，「口」字加「人」，又變爲「呈」，許
君遂以爲「呈」聲矣。 1924 聽古籀作「𦥑」會意。 1926 聞 1929 𦥑此字從
「耳」、「系」相聯，疑與「𦥑」字義近。 1938 承 1947 女古文字「女」字象
人坐之形，然不能以象形視之，「男」從「力、田」，「力」爲「𦥑」之象形，

謂從事田疇，爲男子之本務，「女」則象坐而操作，皆會意也。 1948 姓 1956 妻
1961 母 1971 奴 1977 好 1980 嬰 1981 妆 1988 妾 1989 妮 1990 妥 2022 民
2023 弗 2028 氐 2031 戎 2034 戌 2035 戰 「草」與「干」同意，爲盾之象形。
2037 或 2040 武 本書此條下收利益一文，銘云：「弒征商」，「弒」字雖僅佔一格，然當分讀「武王」，乃「武王」合文。 2055 義姑從段注。 2056 直
2061 句 許君以「亡人爲句」說句求意，王筠說文釋例已嘗疑之，全文「句」皆從「刀」，倘以「芒」爲「亡」之本義，則從刀從芒會意，或爲「割」之初文，姑貢所疑，以俟達者。 2062 區 2088 引 2090 蔡 2091 系 小篆形變後，許君以爲形聲。 2092 孫 (以上第十二卷)

2100 絶 從「刀」斷「絲」會意。 2122 爛 2125 素 2130 替 2131 衛 2144 虪
2156 噩 2157 恒 2158 𠂔 2174 封 2189 董 姑從許說；此字甲骨金文上半所從，與「黃」字同，而實象人形；下從「火」，朔誼雖不可確指，黏土之訓，疑屬後起。金銘亦假此爲「覲」、爲「勤」。 2191 里 2193 楚 許書「野」之古文作「𠀤」，以爲會意兼聲。 2196 甸 2200 畜 2205 留 2207 黃 姑從許說；或謂「璜」之本字，象形。 2209 男 2217 加 2221 炳 (以上第十三卷)

2226 鑄 此字初作「鑄」，爲會意；後加聲符「壽」爲形聲，此文字衍變之恆例也。 2229 鑑 不從「金」。 2280 鑄 此銘作「鷭」，與許書古文同；「𠂔」當讀爲「剝」，有斷意，從「召」與從「刀」同。古文偏旁每加「口」，無義，非從「召」，古文或體從「刀」不從「召」，可證。 2287 料 2289 斧 2302 軍
2305 肇 2316 陵 2323 陟 2325 降 2328 宦 姑從許說。此從「官」，與小篆異。
2355 禹 字從「彑」，許書「彑」之篆文作「𦥑」，而訓爲「獸足蹠地」，不知所本；小篆從「彑」者，象手持物形，「禹」則象以手持虫形。 2357 獸 2360 亂
「亂」本祇當作「𦥑」，從「乙」於義無取。「𦥑」亦會意字。 2369 康 余叢撰金文詁林讀後記時，從許說，以此爲「穰」之或体；讀說文記七卷「穰」下，仍本此說；而同書十四卷「庚」下，則改采郭沫若說，是自爲矛盾，前後乖牾。今細思之，仍以郭說爲長，本書蓋亦本郭說。 2371 皀 2375 辭 2379 字 2381 季
2387 習 2388 育 2390 差 2400 夬 2418 尊 (以上第十四卷)

四、假借

0003 天 天地之天爲假借。 0004 不 「不」爲胚之本字，用爲否定義及語辭之丕乃假借。 0005 吏 商周文字史、吏、事同文，「吏」字應視爲「史」之假借。
0008 帝 天帝上帝之帝乃假借。 0012 豐 借爲禮。 0013 彙 借爲祿。 0014 羊 借爲祥。 0015 福 借爲福。 0016 祇 字象兩眉相抵，疑「祇」之初文，讀爲「祇」。 0017 神 克鼎作「申」，不從「示」，假「申」爲之。 0026 祢 假「啻」爲

李孝定

「禪」。 0028 祈 0041 璶假董爲禪。 0044 環假環爲環。 0045 璞假黃爲璞。
0046 璋假璋爲璋。 0064 答假「合」爲之。 0075 茲不從「艸」，借「茲」爲之。
0076 芮不從「艸」，借「內」爲之。 0080 蔡借「𠂇」爲之。 0082 蓋不從「艸」，借「盍」爲之。 (以上第一卷)

0105 八 0110 荟按「萃」與「蔡」並假「𠂇」字爲之，其本字應入象形。 0113 余即「合」之本字，「合」字從「口」象集，上象屋，許說是也。以爲施身自謂之詞乃假借。 0129 呼 0137 唯以「隹」爲「唯」。 0152 豳假爲斂。 0191 前
0193 歸假「帝」爲之。 0194 鄭假「登」爲之。 0196 歲假「戌」爲之。 0200 是
0217 彼假「皮」爲之。 0269 徐「郤」爲國名，當在「邑」部出「郤」篆，經傳國名字皆假「徐」爲之，本書收此字作「徐」，未安。 0270 待 (以上第二卷)

0320 騷假「段」爲之。 0326 世 0333 諧假「収」爲之。 0335 諸假「者」爲之。
0340 論假「俞」爲之。 0341 識假「忒」爲之。 0346 誓假「折」爲之。
0353 許假「乎」爲之。 0358 誕假「延」爲之。 0359 謨假爲「期」字。
0360 詐假爲「作」字。 0366 誰假「隹」爲之。 0405 龍子解假「龍」爲
「虯」。 0428 翩假「珎」爲之。 0431 勒假「革」爲之。「勒」從「力」得聲，而康鼎銘逕以「革」爲「勒」，「革」、「勒」韻部相同，當以假借說之。
0432 鞣不從「革」，假「𩙐」爲之。頗疑「𩙐」爲「更」之古文，小篆「更」從「丙」聲，故得假爲「𩙐」；然金文此字上從「甲」，疑莫能明。 0453 父
「父」爲「斧」之本字，假爲「父」、「子」字。 0498 殺本書收「𠂇」篆，列
「殺」字條下；按此篆乃假「𠂇」爲「蔡」，非「殺」字，當刪。 0501 將假
「𢃠」爲之。 0507 敏假「每」爲之。 0512 故假「古」爲之。 0514 敦本書
「敦」下收「尊」字，蓋謂假「尊」爲「敦」，按「尊」訓布，「敦」訓攷，義近，「敦」實「尊」之後起字，古文從「寸」從「支」得通，「尊」字累增偏旁
「支」作「敦」，非借「尊」爲「敦」也；當於「尊」下另出「敦」篆，解云：
「小篆作敦」。 0515 敗假「干」爲之。 0531 敷假「𧆸」爲之。 0563 用許君
以從卜從中會意說「用」字，未安；「用」實「甬」之本字，象鐘形，借爲「可
施行也」之「用」，本書「用」字條下收江小仲鼎以下六文，皆以「甬」爲
「用」可証。 (以上第三卷)

0579 眇「賞賜」字金文多借「易」爲之，亦借「眇」爲「賜」。 0594 百數名之
「百」，古皆假「白」爲之，作「𠂔」者乃「一百」之合文。「白」象拇指之形。
0650 玄金文皆以「𠂔」爲「玄」，自當以假借說之，而音理莫能明。
0651 茲 0671 脊假「痖」爲之。 0676 膳假「善」爲之。 0688 割假「害」爲之。
(以上第四卷)

0743 乃原爲乳房象形，借用爲指示代詞。 0744 適原爲器物象形，借爲語詞。
0753 于「于」爲「芋」之本字，假爲語詞。 0786 盛假「成」爲之。 0791 繩假

「須」爲之。 0817 形形弓之形，假「彑」爲之。 0838 館假「喜」爲之。

0865 錦假「露」爲之。 0893 來假來參字爲往來字。 0897 憂假「憂」爲之。

0901 輓假「軌」爲之。 (以上第五卷)

0934 格金文訓至之「格」皆作「各」，乃用「各」之本義；後世則借「格」爲訓至之「各」。然金文亦有用「格」訓至之例，則又爲假借矣。 0944 横假「雷」爲之。 0963 東東爲「索」之象形，用爲方位字乃假借。 0966 無假「舞」爲之。 0977 師假「旨」爲之，契文亦然。晚期金文則又以「帀」爲「師」，究於六書之義何居？難以索解。 0979 南甲骨金文「南」字象器形，假爲方位字。

0992 圜秦公簋借「圓」爲「有」。本書云：「假借爲『有』爲『及』」，說誤，「圓」、「及」不得相假。 1005 賢假「朕」爲之。 1014 費假「弗」爲之。

1034 鄭假「奠」爲之。 1037 邶假「井」爲之。 1039 鮑假「無」爲之。 1042 鄧假「登」爲之。 1045 鄂假「眾」爲之。 1046 鄒假「衆」爲之。 1047 廟假「章」爲之。 1051 鄖假「會」爲之。 1053 鄭假「寺」爲之。 1054 鄢假「取」爲之。 1055 鄔假「不」爲之。 1057 鄭假「炎」爲之。 1058 鄣假「曾」爲之。 1061 戲假「戩」爲之。 (以上第六卷)

1088 昏假「闇」爲之。 1090 昕假「羽」爲之。 1099 朝「朝夕」字假「潮」爲之。 1106 旄以「毛」爲之。 1107 旄以「遂」爲之。 1146 鼎作「鼎」者，假「貞」爲之，已有象形之「鼎」，而復假「貞」爲之者，文字衍變所生之訛亂也。 1164 季金文或假「人」爲「季」。 1167 秽假「帝」爲之。 1172 梁假「汙」爲之。 1291 檃假「壽」爲之。 (以上第七卷)

1313 伯假「白」爲之。 1314 仲假「中」爲之。 1318 儀假「嚴」爲之。 1324 位假「立」爲之。 1325 僚假「賓」爲之。 1327 具假「具」爲之。 1334 乍假「乍」爲之。 1337 債假「賞」爲之。 1338 儀假「義」爲之。 1343 俾假「卑」爲之。 1344 億假「啻」爲之。 1345 使假「吏」爲之；甲骨、金文史、事、吏、使同字。 1364 真假「貞」爲之，許書「真」下說解殊支離。 1372 北方名之「北」乃假借。 1404 禺假「句」爲之。 1426 舟𦥑 1444 觀假「董」爲之。 1446 觀假「董」爲之。 (以上第八卷)

1499 庭假「齒」爲之。 1543 廬以「廬」爲之。 1544 庭以「廷」爲之。按「廷」、「庭」音同義近，有屋者謂之「庭」，無屋者謂之「廷」，容書選收「廷」爲「庭」，是否能証其有屋，未可知也。 1562 庐假「古」爲之。

1564 廏以「厭」爲之。 1577 肆假「聿」爲之。 (以上第九卷)

1600 騎假「畜」爲之。 1625 獲假「隻」爲之。 1629 狐假「瓜」爲之。本書收「瓜」作「狐」，未知所據。 1644 能賢「能」字，借獸名字爲之。 1648 烹假「董」爲之。 1655 熙假「熙」爲之。 1670 夷假「尸」爲之。 1674 亦語詞之「亦」假臂亦字爲之。 1712 性假「生」爲之。 1715 應假「廟」爲之。 1725 惟

假「隹」爲之。 1726 懷假「寘」爲之。 1742 懈假「懈」爲之。 (以上第十卷)

1777 沮假「且」爲之。 1780 涅假「𠙴」爲之，同器亦有形聲之「涅」。 1814 淑假「弔」爲之。 1832 潘假「番」爲之。 (以上第十一卷)

1900 西假「蜀」爲之。 1947 汝假「女」爲之。 1948 姓假「生」爲之。

1953 鳩假「爲」爲之。 1955 婚假「閨」爲之。 1957 婦假「帝」爲之。 1970 婺假「共」爲之。 1975 始假「以」爲之。 1979 如假「女」爲之。 1982 繼假「繕」爲之。

2021 母假「母」爲之。 2032 戟假「戩」爲之。 2057 亡存亡之「亡」必爲假借，其本義云何，則說者紛紜，莫衷一是，或以爲「芒」之象形，義雖較勝，然未見用其本義，故本表不列爲象形。 2066 無本書此下收「無」字，與他銘所見相同，其字並不作「無」，此條當刪。「無」蓋漢人爲「有無」義所製專字，重兩假借字爲之，於六書之義例無所歸，許君漢人，又不得不錄，解云：「亡也，從亡，無聲。」下又出「无」以爲奇字「無」，其說益以支離。

2068 匣假「它」爲之。 (以上第十二卷)

2095 純假「屯」爲之。 2097 織銘云「錫哉衣」，非假爲「織」，當刪。

2098 紀假「己」爲之。 2099 納本書收師虎蓋銘「冂」字作「納」，按此銘「冂」字兩見，前一字當讀爲「入」；後一字「冂史」疎文，當讀「內史」，並與「納」字無涉，此條宜刪。 2104 徒假「回」爲之。 2106 緜假「朱」爲之。

2107 繢假「烹」爲之。 2110 總假「烹」爲之。 2117 維假「隹」爲之。 2121 緜假「妥」爲之。 2137 繼假「繕」爲之。 2172 在假「才」爲之。 2174 封假「丰」爲之。 2206 罂假「彊」爲之。 2214 動假「童」爲之。 2216 勤假「董」爲之。 (以上第十三卷)

2223 錫假「易」爲之。 2225 鑒假「攸」爲之。 2230 鑄假「喬」爲之。

2233 鑾假「燄」爲之。 2238 鋒假「宀」爲之。 2239 鈞假「匀」爲之。

2246 鉻假「倉」爲之。 2247 鍔假「憇」爲之。 2249 鏗假「享」爲之。

2250 鐸假「夢」爲之。 2251 鑾假「疒」爲之。 2252 錫假「易」爲之。

2295 軃假「爻」爲之。 2297 軶假「麌」爲之。 2318 陽假「易」爲之。

2324 𩫑假「𦵹」爲之。 2349 五「𡊠」之本字，假爲數名。 2350 六假「入」爲之，或又加「丶」，與小篆同。 2351 七假「切」爲之。 2352 九假「肘」爲之。

2358 甲甲骨、金文干支二十二字皆假借，應別有本義，而各字本義，說者各殊，難以確指；且干支字皆非用其本義，故選收爲假借，其本義所屬，不予計列。 2359 乙 2362 丙 2363 丁 2364 戌 2366 己 2368 庚 2370 辛郭沫若謂象刷刷之形，其說蓋是；甲骨、金文偏旁從「辛」者，多象鑽鑿之具，原當歸之象形，惟干支之「辛」無用其本義者，依例歸之假借。它辭「辛」皆爲人名，仍由干支取義。

2376 壬 2377 癸 2378 子 2389 丑 2391 寅 2392 卯 2393 辰

2394 巳 2397 午 2398 未 2399 申 2401 酉 2403 醉假「豈」爲之。 2419 戌
2420 亥 (以上第十四卷)

五、形聲

0007 堂	從上，尚聲，此例鮮見，中山器「上」字如此。	0009 旁	0011 祐					
0015 福	0017 神	0018 賚	0019 梓	0021 祀	0022 祖	0023 祗	0024 祠	0025 約
0029 禱	0030 社	0031 禍	0032 祴	0033 祭	0034 祐	0035 祎	0036 祐	0042 璋
0043 璧	0044 璞	0045 璞	0046 璞	0047 璞	0048 璞	0049 璞	0050 璞	0051 璞
0052 磬	0056 壯	0061 每	金銘用「每」爲「𠙴」，爲「𠙴」，則應入假借。					
0063 莊	0065 蘇	0066 謩	0067 蕎	金文作「𦵹」。	0068 蕎	金文不從「艸」。		
0069 芽	0070 苗	0071 苗	0072 苗	0073 苗	亦作「𦵹」	乃象形。	0074 葉	0077 萃
0078 荷	0079 荒	0081 荷	0082 荷	0084 荷	0087 蒙	0088 芳	0089 蘇	0090 萬
0091 蕃	0092 菡	0093 藏	0094 芭	0095 蔡	0096 蕃	0098 蕃	0099 蕃	0100 蕃
0101 蕃	0102 蕃			(以上第一卷)				

0104 少	姑	從許說入形聲。	0107 少	姑	從段注。	0108 曾	姑	從許說。	0109 尚	姑	從許說。
0111 公	蘇	公蓋、後公蓋「公」字均作「𧔻」，均從「呂」（宮之本字）得聲，他銘作「台」乃省文，小篆訛從「𠂔」，許君乃以會意說之。	0119 牡								
0120 纏	牲	0124 桫	0125 犀	0127 告	姑	從段注說。	0131 吾	0132 哲	0135 召		
0136 問	唯	0138 和	0139 哉	0143 宮	0146 唐	0147 烏	0148 吻	0149 吻			
0151 哀	穀	0152 穀	0153 昏	0155 和	0156 各	0157 各	0158 吻	0159 吻	0160 哀		
0161 哟	轔	此以上八文，疑皆從「口」某聲之形聲字，除 0161「喨」字外，餘七文皆爲人名，莫明其音義，姑列於此。	0164 嚴	0165 翁	0167 翁	0168 翁					
0169 窓	喪	0170 趣	0172 趣	0173 趣	0174 趣	0175 趣	0176 趣	0177 趣	0178 趣		
0179 趙	趙	0180 趙	0181 趙	0182 趙	0183 趙	0184 趙	0185 趙	0186 趙	0187 趙		
0188 趙	趙	0190 趙	0192 歷	0193 歸	0196 歲	0201 逾	0202 違	0203 遷	0204 徒		
0205 亟	亟	0206 营	客氏金文編四版以爲「適」字，則應列爲假借。	0207 過							
0208 進	進	0209 造	0210 逾	0211 容氏金文編四版收爲「遷」，則應列爲假借。							
0212 迨	迨	0213 迨	0214 造	0215 違	0216 速	0218 過	0219 遷	0220 逢	0221 通		
0226 遣	遣	0227 遣	0228 遣	0229 遣	0230 遣	0231 遣	0233 遣	0234 遣	遂	金文遂或作「分」，借「𠂔」爲之，或作「𡇤」，乃「達」字，字假爲「遂」。	0235 逃
0236 追	追	0238 遣	0239 遣	0240 遣	0241 遣	0242 建	0243 遣	0244 道	0245 遣		
0246 遷	遷	0247 遷	0248 遷	廣韻同「市」	0249 遷	0250 遷	0251 遷	0253 遷			
0254 遷	遷	疑爲「𡇤」之或體。	0255 遷	0256 遷	「匡」之或體。	0257 遷	0258 遷				
0260 遷	遷	簡引林罕集字「𡇤」作「遷」，當即本此。	0261 遷	0262 遷	「會」之或體，本書誤收於此，當刪。	0263 遷	「會」之或體，本書誤收於此，當刪。	0264 遷	0265 德	復或從「走」，「遷」字重見。	0267 徒
0273 徒	徒	0274 徒	得	0275 徒	御	0276 徒	彳	0277 徒	彷	0278 徒	彷
0280 徒	徒	0281 徒	徯	0282 徒	徯						

李 孝 定

0283 復 0284 徹 0285 徧 0286 儂 0287 廷 0290 延 0295 齒 0298 跡 0299 距
0300 路 依小徐本。 0301 跖 0305 鮒 0307 翰 0309 翗 0310 基冊 0311 區冊 (以上第二卷)

0316 商 0317 句 0318 鈞 0322 千 0328 言 0329 語 0330 謂 0331 請 0332 許
0334 離 0337 誨 0338 謨 0339 謂 0343 謙 0344 誌 0345 譯 0346 誓 0347 誅
0348 謙 0349 誠 0350 訏 0351 譜 0352 誠 0354 詣 0356 詎 0357 詔 0359 謨
0360 訏 0361 訏 0362 訏 0363 誠 0364 謙 0365 試 0366 誰 0367 謙 0368 誅 從
「戈」作「𦵹」。 0369 訏 0370 訏 0371 訏 0372 訏 0373 訏 0374 訏
0375 訏 0376 訏 0377 訏 0378 訏 此爲「信」之異構，從「言」、
「身」聲，似以改列「信」字條下爲宜。 0380 評 0381 評 0382 評 0383 評
0384 評 0385 評 似爲「肅」之異文。 0386 評 0387 評 0392 評 0393 章
0397 僕 0399 奉 故 盡 此字實「封」之異文，「封」爲會意兼聲字，本書收作
「奉」，則以形聲視之較洽。 0400 署 0401 卯 0405 署 0407 署 本書隸定作
「卯」，未安。 0408 署 0409 署 何尊銘：「王『𠂇』宗小子于京室」，其義似
與「言」近而「言」非可持之物，構字之義未詳。 0410 署 0411 署 0412 署
0414 排 從于省吾釋「排」，列此。 0415 樞 0417 瓢 0421 樞 此書隸定作「笄」，
未安，其中從「支」甚明。 0423 曜 0427 鞍 0429 鞍 0430 轉 0431 勒 0433 鼴
0436 虜 0437 署 0441 豪 0455 曼 0457 壴 0466 紮 0468 紮 此與0466「柰」疑是
同字，當入「示」部。 0472 事 0474 毖 0477 書 0479 紮 0485 滅 0486 署
0487 𠂇 0488 曾 0490 及 0491 殆 0492 殆 0493 殆 0494 穀 0496 穀 0497 穀
0499 鳩 0500 寺 0502 專 0504 啓 0506 肇 0507 敏 0508 故 0509 故 0511 故
0512 故 0515 故 0516 仲 0517 變 0518 更 0519 故 0520 故 0521 故 0522 故
0523 陳 0524 故 0525 故 0526 故 0528 故 0530 故 0531 故 0532 故 許君以從
「貝」會意解之，似未安。 0534 故 0536 攻 0538 故 0539 改 0541 改 0542 改
0543 故 0544 医 0545 亞 0546 故 0547 故 0548 故 0549 故 0550 故 0551 故
0552 故 0553 故 0554 𩫑 0555 𩫑 0556 故 0557 故 0558 故 0559 學 0562 貞
0568 爾 (以上第三卷)

0572 眇 0573 眇 0574 署 從小徐本。 0575 索 從小徐本。 0576 瞽 0577 句 0579 眇
0580 眇 0581 署 0582 署 0585 眇 此實從目、生聲，小篆形訛。 0586 盾 本書
「盾」下所收第三文從「𠂇」、「𦵹」聲；前二文於六書之義何居？未敢臆定。 0588 翩
0595 羽 本書所收作「𦵹」以「于」爲聲。 0600 雜 0601 鷹 0602 雜 0603 翩
0604 雜 0606 雜 0607 翩 0612 舊 0613 舊 0616 羔 0617 羔 0618 羔 0621 翩
0627 鷁 0628 鷁 0630 鷁 0631 鷁 0632 鷁 0642 學 「幼」之或体，從子、幽聲。
0646 翩 0648 惠 金文多假「𧔗」爲「惠」。 0653 放 0659 故 0663 朽 0666 翩
0667 體 0669 臌 0672 臌 0673 脍 0674 肖 0677 戟 0678 故 0680 肪 0681 脐
0682 脐 0686 剛 0687 辨 0688 割 0689 刑 0692 剣 0693 刑 0694 割 0698 劍
0703 觸 0704 衡 0706 觸 (以上第四卷)

0708 箭 0709 箭 0710 節 0712 節 0713 管 0715 篓 0716 篓 0717 答 0719 簪
 0720 箕 0721 箕 0722 篓 0737 曾 0738 爨 0741 曾 金文不從「曰」，本書收作
 「曾」，其說未聞。 0749 寧 0750 可 0757 賽 0761 彭 從「直」從「夕」，
 「夕」作「夕」，或作「夕」，所以示鼓聲，本為指事字，許君以「夕」聲解
 之，姑從其說。 0762 嘉 0768 虞 0769 虞 0770 虞 0771 虞 0772 虞 0775 簿
 0776 簿 0777 虞 0778 虞 0779 虞 0780 簿 容書錄定作「𦵹」，似未安。
 0784 盂 0785 盂 0786 盛 0787 齋 0788 盛 0789 盛 0790 盆 0791 盆 0792 盂
 0795 盆 0797 盆 0798 盆 0799 盆 0800 盆 0801 盆 0802 盆 0803 盆 當是「魯」
 之異體，「魯」從「日」，象器形，與從「皿」得通。 0804 盆 0805 盆
 0806 盆 容書錄定作「盞」，非是，古文「雍」從「口」、「中」聲，此從
 「日」。 0808 盆 0809 盆 0811 鑊 0812 鑊 0813 盆 0818 青 許以爲會意，非
 是。 0819 靜 0822 刑 此字金文右從「夕」，與小篆「夕」形近，而實非同字，
 「夕」即𦵹之象形，增「井」爲聲符，「𦵹」則以「艸」爲形符，「刑」聲，應
 屬後起；容書收此字作「𦵹」，當刪，改收「𦵹」字條下，與銘文義合。
 0829 宦 0833 簿 0835 饋 0836 餐 0837 飴 0840 飯 0843 饫 0845 饫 0846 饪
 0847 簿 0848 饋 0849 饋 0850 饋 0851 簿 0852 饫 0853 倉 按甲骨文有「𦵹」
 字，從合、爿聲，即「倉」之古文。 0862 击 予最從說文定「击」爲象形，觀金
 文「击」字從「乚」象器形，從「宀」、「宀」乃「午」字，皆與象器形之
 「乚」若「臼」相離，頗疑以「午」爲聲，姑貢所疑於此。 0863 钺 0864 钺
 0865 钺 0866 钺 0870 知從徐廣段注篆說。 0871 矣 0875 毫 0881 壴 0885 厚 許
 君以此字錄「𡇃」，故以從𡇃從厂會意說之，而以山陵之厚訓此字，實當入厂
 部，說爲形聲較洽。 0890 篷 從馬敘倫說。 0892 壁 0894 簿 0897 憂 中山王
 鼎「憂」字從心、憂省聲。 0902 酉 0903 戲 0905 夸 0906 壴 (以上第五卷)

0909 梅 0910 李 0911 栗 0912 杜 0913 桀 0914 代 0915 柞 0916 檉 0917 楊
 0918 柳 0919 柳 0920 枳 0921 楠 0922 榮 0923 桐 0924 松 0931 棍 0932 楠
 0933 枣 0934 格 0935 栽 0936 築 0937 桓 0938 桓 0939 桓 0940 桓 0941 杠
 0942 桑 0943 桑 0944 桑 0945 桑 0946 桑 0948 桑 0951 桑 0953 桑 0954 桑
 0955 余 0956 桃 0957 桃 0958 桃 0959 桃 0960 桃 0961 提 0962 桃 0967 楚
 0968 桑 0969 桑 0970 曾 0971 曾 0982 產 0983 穀 0987 穀 0988 賴 0992 圓
 0993 圓 0995 固 0996 圓 0997 圓與「寓」通。 0998 固 0999 員 1001 賴
 1002 賀 1003 賀 1004 賀 1005 賀 1006 賀 1007 賀 1008 賀 1009 賀 1010 武
 1011 賀 1012 賀 1013 賀 1015 賀 1016 賀 金文「賞賀」字皆如此。 1018 賀 1019 賀
 1020 賀 1021 賀 1022 賀 1023 賀 1024 賀 1025 賀 1026 賀 1027 賀 1030 邦
 1031 邦 1032 邦 1033 邦 1034 邦 1035 邦 1036 邦 1038 邦 1039 邦 經典作
 「許」。 1040 邦 1041 邦 1042 邦 1043 邦 1044 邦 1045 邦 1046 邦 1048 邦
 1049 邦 1050 邦 1052 邦 1053 邦 1056 邦 1058 邦 1059 邦 字作「邦」，待考。
 1060 邦 1061 邦 1062 邦 1063 邦 1064 邦 1065 邦 1066 邦 1067 邦 1068 邦

李 孝 定

1069 鄭 1070 鄭 1071 鄭 1072 鄭 1073 鄭 1074 鄭 1075 鄭 1076 鄭 1077 鄭
1078 鄭 1079 鄭 1080 鄭 1081 鄭 (以上第六卷)

1083 時 1084 早 1086 昧 1090 曜 1095 曜 1096 旨 1098 朝「潮」之本字。
1101 旂 1102 旂 詩大雅大明：「其旂如林」，毛詩作「會」，盜銘「其旂如林」，與大明文同，而字從「走」、從「人」之字，金文多有從「走」者。

1103 旂 1106 旂 1110 旂 1111 旂 1112 旂 1113 旂 1114 旂 1115 旂 1116 旂 1117 旂
1118 旂 1119 星 1120 參 1122 朔 1123 肱 1124 霸 1125 期 1126 腰 1132 夜 1133 黃
1137 尚多從小徐，「尚」許訓「厚唇」，從「尚」無所取義。 1140 廣 1147 索
1149 素 1150 素 1151 素 1152 素 1153 素 1154 素 1158 素 1159 素 1161 素 1162 素
1163 素此字與1875雷重出。 1164 年 1165 鮒 1166 泰說文以泰爲從禾，春省會意說之，韻會引「春省」下有「聲」字，王紹蘭段注訂補亦從韻會，當以形聲說之爲是。 1168 稗 1169 稗 1171 稗 1172 稗 1173 稗 1174 稗 1177 稗 1182 家許書家從穀省聲之說，清儒多疑之，金文「家」字所從，於「采」之兩足間，多出一短斜劃，即象牲器，小篆「采」之所由訛變也；及形聲之「報」出，「家」遂不得不從「采」，而異說滋多矣。 1183 宅 1184 室 1185 宣 1187 宇 1188 寶 1189 宾
1190 宏 1191 廉 1193 定從韻會。 1195 宴 1196 窺 1197 富 1199 容依小徐以爲谷聲，許書「容」之古文及金文「容」皆作「宏」，以「公」爲聲。 1200 寶

1204 寵 1205 宥 1207 宥 1209 寢 1212 客 1213 寓 1215 害 1216 索 1217 宛
1218 宕 1221 宕 1222 宕 1223 宕 頗疑從「才」。 1224 客 1225 宕右下似非從「寸」。 1226 宕 1227 窮 1228 宕 1229 宕 1230 宕 1231 宕 1232 宕 本書隸定作「塞」，似未安。 1233 宕 銘意與「休」同，而字形無據，姑從其隸定。

1234 實 其義疑與「寶」近。 1235 宮 1236 宮 1237 窩 1238 宮 1239 宮
1240 窩 1241 窩 1242 窩 本書隸定作「宍」。 1243 窩 1244 窩 1245 寵 1246 窩
本書隸定作「寃」，按篆不從「目」。 1247 窩 1248 窩 1249 窩 1250 宮姑從許書；實則「呂」爲「宮」之古文，更從「宀」則爲累增偏旁。 1251 營 1252 銘

1253 窩 1255 窩 1256 空 1257 寫 1258 窩 1259 空 1260 空 1261 窩 1262 寬
1263 窩 1264 窩 戈文以爲「造」字。 1265 空 本書此下引高景成說，以爲此即「寤」、「寐」等字所從之「爿」字，似未的，「爿」即「丂」，乃象人有疾臥床之形，此但以「爿」爲，且亦非從「穴」，當入「宀」部。 1266 窪 本書此下注云：「說文無『爿』部，今補于『宀』部之前。」似失次。 1267 窪 1268 窪
1270 痘 1271 痘 疑即許訓「頭癩」之「疣」字。 1272 痘 1273 痘 1274 痘 1275 痘
1276 瘡 1284 瘡 1285 瘡 1286 瘡 1287 瘡 1289 帥從小徐。 1290 常 1291 桀
1292 桀 1294 布 1298 布 1299 布 1301 布 1302 布 1303 布 1305 布 1306 布
1307 布 (以上第七卷)

1311 仕 1312 佩 初學記引作「凡聲」，段氏注謂從凡乃無所不備，未安，既無所不備，則從巾爲貴解。 1315 伊 1316 伊 1317 仁 1319 朋 金文象人佩頸飾形，乃會意字；「朋」字許君以「風」之古文當之，可商。 1320 傲 1321 傲 1323 傲

1326 傑 1328 傅 1329 依 1330 側 1332 傷 1334 作 1335 侵 1336 債 1339 似
 1340 便 1341 任 1342 俗 1345 使 中山器「使」字始見從「人」作「使」。
 1346 傳 1347 仔 本書收此以當小篆「仔」字，似未安；此實為「保」字，「仔」字當刪。 1348 𠂔 1349 佃 1350 侮 1355 𠂔 1357 伎 1358 𠂔 1359 𠂔 1360 俯
 1361 𠂔 1362 𠂔 1363 𠂔 1373 襄 1380 量 姑從許說。 1382 臨 1384 般 從王筠釋例「烏亦聲」說。 1386 衣 1387 裹 1388 袍 1389 裳 1390 裳 1391 裳 1392 裳
 1393 裳 姑從許說，金文此字從衣，另一偏旁不可解。 1394 禪 1395 裕 1397 裕
 1398 裳 1399 裳 1400 庸 1401 裳 1403 者 1404 禺 1405 壽 1406 考 1411 居 從段氏注。 1412 辰 1413 屢 1415 肩 1416 屢 1417 屢 1418 屢 1419 屢 1421 屢 1423 俞
 韻譜：「勿或介改」，即以「介」為「俞」，可証「俞」從「介」得聲。
 1424 船 1425 舟 1428 舶 1429 舡 1430 舶 1434 兮 1435 兮 1438 舛 1439 舛
 1443 視 1444 觀 1445 親 1447 觀 1449 親 1450 親 徐中舒讀為「耿」；金文恆言「覲命」、「覲揚」、「孔覲有光」，意與「顯」近，當是從「覲」，「尹」聲。 1451 覲 1452 覲 1453 覲 1454 欽 1456 歌 1457 次 1458 次 1459 次
 1460 放 1461 欽 1462 欽 1463 放 1464 飲 按此字古文象人俯首吐舌，就「酉」而飲之形，當入會意，今從小篆廢此。 1465 猥 (以上第八卷)

1467 頭 1468 顙 1469 頤 1470 頂 1471 𠂔 1472 顙 1473 碩 1474 顎 段注此字謂即論語「正牆面而立」，乃昧於前之意，說非。鈕樹玉段注訂、徐灝段注箋謂即洒面之沫之異構，說是；金文此字下皆從皿，銘或言「盥盤」，可証。 1475 領
 1476 顧 1477 順 從小徐本「川聲」，大徐本以為「從川」會意，非。 1478 項
 1479 顎 1480 顎 1481 顎 1482 顎 本書錄定作「迺」，引孫诒讓說謂當為攝之異文，意未顯豁；按此字甲骨文作「𩫱」即「𩫱」之古象形文，乃「𩫱」之本字，金文略同，本書五卷384頁第0897收作「𠂔」者，應即此字，又或增「𠂔」為聲，讀為「𠂔」或「柔」，從其銘意，克鼎：「柔速能迺」即用此字可証也。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220頁論之甚詳。此字入第五卷，以為「𩫱」之異文。 1483 顎
 1485 𩫱 1490 眯 本書引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均讀為「鄭」，當是以「文」為聲。 1491 眰 1492 眰 疑仍是「文」字，姑列於此。 1493 眰 1494 眰 1495 眰 1496 髮 本書此條下所收第五文，疑當釋「眉」。 1501 郎 1502 爪 1503 卦 1504 卦
 1505 卦 此從容書錄定；此字左旁作「↑」疑是「一个矢」之「↑」。 1506 卦
 1507 卦 1508 卦 1509 卦 1512 卦 1513 卦 1515 翫 1520 翫 1521 翫 1522 翫
 1523 眰 1524 眰 1528 鬚 1529 鬚 1530 鬚 1534 皀 1536 岗 1537 密 1538 敝
 1539 峴 1540 門 1541 門 1542 府 1543 廬 1546 廬 1547 廣 1549 廩 1550 廙
 1551 序 1552 序 1553 序 1554 序 1555 序 按「𦥑」即今「𦥑」字，則此字當釋「𦥑」，說文失收。 1556 廐 1557 廐 1559 廐 1560 廐 1561 廐 1563 廐 1565 廐
 1566 廐 1567 廐 1568 廐 1569 廐 1570 廐 1571 廐 1572 廐 1573 廐 1574 廐
 1577 肀 金文作「鍾」，銘云：「鼓鐘一𦥑」，蓋編鐘之屬，故從「金」。編鐘懸於廩，故訓「陳」，本與「長」義無涉，小篆何以從「長」？不知其所自昉矣。

1583 稗 1584 稗說文「采」部無「穀」字，金文編廟此，失次，當次「采」部之末。 1588 畜 1591 驅 1592 莫 1593 穡 (以上第九卷)

1598 駒 1599 駱 1601 駁 1602 駔 1604 馬即牡馬專字，古文字於牡之牝牡，各有專字，後則並以從「牛」之「牝」、「牡」代之，於文字中可以窺見古代經濟活動之演變，此其顯例也。 1605 馬金銘恆言馬若干匹，字皆作「匹」，此則從「馬」、「匹」聲，疑為馬之單位專字。 1606 驛 1607 驛馬 1608 驛驥 1609 驛
1613 廉本書收此作「廉」，云：「從木」，按許書「廉」解云「囷」省聲，而此從「木」，於聲不合，似未安。 1614 廉 1615 麓 1616 廈 1617 廯 1618 廯 1619 廯
1620 魑 1621 豪 1624 獵 1626 獻 1627 狹 1628 猶 1631 犬 1632 犬 1633 犬
1634 狐 1635 狩 1636 狩 1637 狩 1638 狩 1639 獵本書 1592 收此作「獵」，與此重出，此處宜刪。 1640 狩 1641 獵 1642 獵 1645 獵 1647 然 1649 羔 1650 熬
1651 焚 1652 焦 1653 烤 1656 烤 1657 烤 1658 烤 1666 垩 1669 夸 1671 垩
1672 夸 1673 夸 1680 奂 1684 慢 1690 奂 1693 奂 1699 奂 1700 奂 1709 慢
1713 志 1716 慎 1717 忠 1718 念 1719 憲 1720 慤 1721 慤 1722 慤 1724 慤
1725 惟 1727 惠 1728 慢 1729 懼 1730 慮 1731 慮 1732 慮 1733 慮 1734 慮
1735 慢 1736 慢 1737 慢 1738 慢 1739 慢 1740 慢 1741 慢 1743 慢 1744 慢
1745 慢 1746 慢 1747 慢 1748 慢 1749 慢 1750 慢 1752 慢 1753 慢 1754 慢
1755 忍 1756 忍 1757 忍 1758 忍 1759 忍 1760 忍 1761 忍 1762 忍 1763 忍
1764 慢 1765 慢 本書錄定作「意」，未的。 1766 慢 1767 慢 1768 慢 1769 慢
1770 慢 1771 慢 1772 慢 (以上第十卷)

1774 河 1775 江 1776 沱 1778 淉 1779 洵 1780 涇 1781 漢 1782 漢 1783 洵
1784 沈 1785 滯 1786 湘 1787 深 1788 潭 1789 淮 1790 澲 1791 澲 1792 澲
1793 沔 1794 濁 1795 濁 1796 濁 1797 濁 1798 沢 1799 沢 1800 沢 1801 海
1802 衍 1803 淬 1804 淬 1805 淬 1806 淬 1807 淬 1808 淬 1809 滕 1810 淬
1811 浮 1812 淬 1813 測 1815 淬 1816 淬 1817 淬 1818 沙 1819 湖不從「月」，
「洁」字重文。 1821 淬 1822 淬 1823 資 1824 淬 1825 淬 1826 淬 1827 淬
1828 淬 1829 淬 1830 湯 1831 滯 1833 灌 1834 滯從「雨」。 1835 淬 增從
「雨」。 1836 滯 1837 滯 1838 沢 1839 沢 1840 沢 1841 沢玉篇「清」同
「滯」、「瀆」，則取「舟」為聲，「舟」、「凡」在古文中每相混。 1842 沢
1843 滯 1844 滯 1845 滯 1846 滯 1847 滯 1848 滯 1849 滯 1854 壴 1859 簾
1862 羌 1865 谷 1868 冬古文以「羌」為「冬」、為「終」，當為假借，其本義
未可知；從「火」、從「日」為後增意符，此假借變形聲之極例也。 1874 雪
1875 需本書所收二文，下從「天」，似非從「而」，待考。 1876 雪 1877 雪
1880 魚眾 1881 鮑徐廣注箋疑為會意。 1882 鮑本書收此作「鮑」，可商；字當錄
定作「鮑」，音雖與「鮑」近，然不能証為一字也。 1884 畏 1885 盧 1888 龍今
本說文此字或從「合」聲，玉篇及戴侗引唐本說文，皆從「今」聲，金文亦從
「今」，然則當以從「今」為正。篆體或從「舍」，「舍」亦從「今」聲。

1889 帛龍 1890 羲 (以上第十一卷)

- 1898 到 1902 門 1905 尚 1907 開 1908 閣字從「門」、「肩」聲，從王國維說。
- 1911 閨 1914 關 1916 閔 1917 閑 銘云：「閨閻小大」，當即「陝」之異構。
- 1918 閏 1919 閔 1920 閔 1922 取 1925 職 1926 「閏」之異體，變會意爲形聲。本書「閏」下收鄭王子鐘、王孫高鐘兩「閏」字，小注云：「或從女」，說非，「女」爲「止」之形訛，金文人形偏旁多類此。 1927 聰 1931 匕 1933 拜
- 1934 扶 1935 持 1936 搏金文「搏」字從「干」或「戈」，未見從「手」，可視爲「搏」之異體，謂之轉注亦可。 1937 擇 1939 招按金文此字爲「召」之本字，「召」訓「招」，「招」訓手呼，爲後起分別義，其實一也；應收入口部作「召」，較洽。 1940 櫟此字右旁從「貢」，乃「匱」之形訛，「匱」「柔」音近，故詩作「柔」述。左旁乃「自」字，爲後增之聲符，非許君訓「煩」之「擾」之本字。 1941 揚 1942 舉 1943 播 1944 摆金文此字多與「伐」連文，與「搏」、「戰」爲轉注，詩云「薄伐」，則「戰」、「戇」之假借也。 1945 捷 1946 拍
- 1949 姜 1950 姪 1951 姒 1952 嫳 1953 嬌 1954 媚 1957 婦 1958 妃 1959 妊
- 1960 娅 1962 姣 1963 姑 1964 威從小徐。 1965 姮 1966 姊 1967 姐 1968 姪
- 1969 妒 1972 妒 1973 媵 1974 改 1975 始 1976 媚 1978 湛 1982 變 1983 妄
- 1984 姮 1985 女黑 1986 婪 1987 媚 1991 凡 1992 女 1993 玫 1994 女只 1995 姑
- 1996 媚是否從「女」，待考。 1997 媚 1998 女 1999 媚 2000 姑 2001 媚
- 2002 女匱 2003 姤 2004 媚 2005 女復 2006 女系 2007 女季 2008 嫣 2009 女 2010 女宜
- 2011 婪 2012 婪女 2013 女肖 2014 女臯 2015 女𠂇 2016 嫣 2017 媚 2018 女豎 2019 女閨
- 2020 女𧈧 2030 筆 2033 賊 2036 戲 2038 戢 2039 戂 2042 戌 2043 戌 2044 戌
- 2045 戌 2046 戌 2047 戌 2048 戌 2049 戌 2050 戌 2051 戌 2053 戌 2059 望
從「𦩀」省、「亡」聲，「𦩀」字古作「𡊐」，象人舉目而望之形，後增「月」爲意符作「𦩀」爲會意字；小篆變豎目之形爲「臣」，而舉目之諠晦，遂省「臣」而易之以「亡」爲聲符，此文字衍變之常例，古人宜爲「出亡在外」者製專字乎？ 2063 匽 2064 匂 2067 匂 2068 匂 2069 匂 2070 匂 2071 匂 2072 匂
本書此下所收諸文，舊皆釋「匱」，諸器形製，侈口長方，用盛稻粱，與周禮舍人鄭注相合，惟金文別有「筭」、「鋪」、「甫」諸字，本書已收作「匱」，另收「匱」下諸文以爲說文所無字，處理雖似不誤；然說文有「𦩀」字，訓「器也」，應即「匱」字所演變，當改收入「皿」部，以爲「𦩀」字，此處當刪。
- 2073 匂 2076 挞 2077 虜 本字應次「𠀤」前。 2078 穀 2080 弼 2081 弶
- 2082 張 2083 弶 2084 引 此字舊皆釋「弘」，本書三版亦然；而此收作「引」，其說未聞。鄙意仍從舊說。 2085 弶 2086 發 2087 引口 2089 弼 2093 詩說文無「由」字，而從「由」得聲者多，段注說文以「由」爲「𠀤」之或體，未知然否？王國維則以「由」爲「𠀤」之或體。 (以上第十二卷)
- 2095 鈍 2096 經 段注說文引御覽八百二十六補說文「經」下說解云：「鐵從銳也」，段氏補之是也。𠂇字作「𠀤」疑即象鐵錐之形，許書「𠂇」下解云「水

賸」當爲後起之字。 2102 紹 2103 緝 2104 銅 2108 館 2109 紫 2111 綾 2112 組
2113 鐘 2114 葵 2115 纓 2116 廉 2117 緩 2118 每 2119 緯 2120 緡 2123 裁
2124 烏 2126 蟲 2127 素 2128 素 2133 蛆 2134 雖 2138 蟎 2139 虬 2140 蛮
2141 蓼 2142 豔 2143 肖 2145 蟲 2146 蟲 2150 蟲 2151 蟲 2152 蟲 2153 蟲
2154 蟲 2162 地 2163 碧 2164 坡 2165 坪 2166 均 2167 廉 2168 基 2169 垦
2170 堵 2171 堂 2172 在 2173 坐 2175 型 2176 城 2177 增 2178 垚 2179 賦
2180 坏 2182 墾 此說文新附字，應次「主」下，字號亦應與「主」字互易。
2184 兜 2185 扌 2186 呈 2187 壽 2188 壽 2190 賴 2192 賴 2195 囗 2197 當
2198 疾 2199 留 2201 留 2202 留 2203 留 2204 留 2206 疆 此後起形聲字，從
土，強聲。 2208 鑿 2211 勸 2212 功 2213 務 2215 勞 2218 勇 2219 勅
2220 財 (以上第十三卷)

2222 金「金」字以「：」爲形，象金在土中，則是指事兼聲，仍歸之形聲。
2223 賦字又從「目」，蓋「貝」之訛，今字作「賜」，金、貝皆所賜之物也。
2224 銅 2225 釜 2226 鑄 2227 鍊 2228 鐘 2229 鑑 2230 鑄 2231 鑊 2232 鑄
2233 鑿 2234 鑿 2235 鈸 2236 鑿 2237 鑿 2239 鑿 2240 鈸 2241 鑿 2242 鑿
2243 鑿 本書 2245 又收此作「鑿」。 2244 鐘 本書 2228 又收此作「鐘」。 2245 鑄
2248 鉈 2249 鉈 2250 鐘 2251 鐘 2253 鑿 本書 0715 另收「筭」、「甫」、
「甫」諸形作「簠」，是否與此重出，待考。 2254 銘 2255 銀 2256 釤
2257 鑿 本書此下自注云：「匱字重見」。 2258 釤 2259 釤 2260 釤 2261 釤
2262 釤 2263 鋁 2264 鋁 2265 鋁 2266 鋁 2267 鋁 2268 鑄 2269 鑊 2270 鑊
2271 處 說文以「處」爲「處」之或体，「處」爲會意，「處」爲形聲，金文皆作
「處」。 2275 父「父」爲「父」之本字，假爲父子字既久，借義專行，遂別製
從斤、父聲之父字。 2276 斧 2277 斧 玉篇作「斲」，清儒校說文者多從之，是
也；而此銘亦從「斲」，殊不可解。 2278 所 2279 斯 2281 新 2282 喜
2283 斧 2285 斧 2288 斧 2292 習 2294 輓 2295 軼 2296 軫 2297 軫 2298 軫
2300 軫 2301 輓 2303 轉 2304 軼 2306 輸 2307 軼 2308 章 2309 輓 2310 輓
2311 輓 2314 𠂇 2315 𠂇 2317 陰 2318 陽 2319 陸 2320 阿 2321 限 2322 陸
(此字失次) 2324 𠂇 2326 陷 2327 𩫔 2329 𩫔 2330 陳 2331 陶 2332 𠂇
2333 陗 2334 陗 2335 陗 2336 陗 2337 陗 2338 陗 2339 陗 2340 陗 2341 陗
2342 陗 2343 陗 2344 陗 2345 陗 2353 犥 2354 萬 2361 尤姑從許說。
2365 成 2367 真 2372 真 2373 真 2374 台 金文從「台」，疑當以之爲聲。
2380 駁 2382 孟 2383 孟 2384 疑 2385 疑 2386 疑 2396 疑 2403 酒 2404 配
2405 酒 2406 酒 2407 酒 2408 酒 2409 酒 2410 酒 2411 酒 2412 酒 2413 酒
2414 酒 2415 酒 2416 酒 2417 酒 (以上第十四卷)

六、未詳

本項所收諸文，依許書口、止、足、彳、諸部之例，皆爲意符，則從此諸字，亦可收入形聲；或則悉入附錄。

0126 革字爲人名，莫知其義，六書歸屬亦未詳。 0163 罷字在諸銘爲人名或地名，莫明其音義。 (以上第二卷)

0590 皆 0591 魯 0592 者 0593 智 0647 𠂔 此字在甲骨金文多用爲發語詞，與「隹」同，金文亦讀爲惠，皆假借，其本義莫能明；或以紩臯爲其本義，則當爲象形，而音讀亦異矣。 0652 幻 0660 壴𡇠 (以上第四卷)

0733 巫 0748 禽 0823 卦 0824 奈 0825 𩫑 0842 饋金文作「𩫑」，容書據玉篇饋之古文作「𩫑」，故此爲「饋」，牆盤銘云：「闔𩫑文武」，容氏蓋讀爲「贊」，故以爲「饋」之古文，字從食從尸，未知於六書之義何居？ 0854 𠂔 0856 今 說文以爲從「亼」從古文「及」會意。 0860 入 0877 市 0878 央 或以大在山中會意解此字，似未安。 0887 良 甲骨金文「良」字，均與許說「畱省、亡聲」不合。 (以上第五卷)

0964 繁 0976 币 金文皆用爲「師」字，音必與之相近，當說爲假借，子答切之音當屬後起。本竝亦不可知。 (以上第六卷)

1295 蒂 1296 簿 (以上第七卷)

1377 徵 (以上第八卷)

1579 易 1594 易 (以上第九卷)

1663 息 說文以會意兼聲說「息」字，未安，「息」當入「心」部，以從心四聲說之。至金文此字作「少」，實未詳其義，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367頁有說。

1665 大 治文字學者，皆知「大」象人正面之形，然何以有大小義，於六書之義何居，則難以索解，其爲小大義，實由約定俗成使然，故不歸此爲象形。 1702 端

1703 端 1704 端 1706 音 1707 端 (以上第十卷)

1896 不銘云：「敢對揚天子不休」，許說云：「尚書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傳並訓爲大大基，爾雅釋訓：『丕丕、大也。』疑此『不休即丕丕。』」其說當是；「不」之爲「丕」，乃「胚」之本字本義，用爲否定詞乃假借，訓「大」乃引申，皆易明了；獨於重文之第二字，又重之作「休」，於六書之義例無所歸屬，姑側之於此，以俟達者。 2041 戢 許君解云：「𦥑」。段王載以爲從「音」得聲，王筠以爲從「音」取義，皆不足徵。

2058 乍 許書「乍」入「亡」部，清儒無善解，不知蓋闕可也。說詳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427頁。 (以上第十二卷)

李 孝 定

2105 終 金文「終」字皆作「𠂔」或「𠂎」，許君以爲「冬」之古文，故引申有終極義；然甲骨、金文此字，未見用爲四時畫之「冬」者，清儒注說文，及近人治文字者，說此字異說滋多，俱不足以厭人意，不敢妄臆，闕疑可也。（予前撰金文詁林讀後記時，曾採高鴻緒氏之說，謂「𠂔」象繩之兩端有結，以示終極之意；今思之仍覺未安。） 2159 倉 〔以上第十三卷〕

2312 卦 許君訓「卦」爲小卓，治說文者皆從之，余叢撰集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等書，亦採此說；及今思之，仍不能無疑，甲骨金文「卓」字皆作「冒」，左垂皆直，而「卦」則作「匚（甲文）」、「𠂔（金文）」左畫皆作弧形，無一作「𠀤」者，然則「卦」字何所取象，實難確指。甲骨金文「𠂔」多假爲「師」字。 2313 官 2395 以 〔以上第十四卷〕